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一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兴、吴正德、马红、王培金、栾汉忠、陈家均、周友苏、薛晖、吕先镔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平兴先生，董事、总经理王培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栾汉忠先生，财务部长李海明先生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录

重要提示	2
一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二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三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
五 公司治理结构	14
六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0
七 董事会报告	21
八 监事会报告	32
九 重要事项	34
十 财务报告	40
十一 其它有关资料	119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120



一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ChengDu Hi-Tech Development Co., Ltd.

(二)法定代表人：平 兴

(三)董事会秘书：杨海东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

电 话：(028)85137070

传 真：(028)85184099

电子信箱：yhd0128@sohu.com

证券事务代表：纪建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

电 话：(028)85130316

传 真：(028)85184099

电子信箱：jjm0628@163.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8 号

邮政编码：610041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dgfxz.com>

电子信箱：cdgfxz@163.com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年度报告登载的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高新发展

股票代码：000628

二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本年度实现利润情况

单位：元

营业利润	14,531,875.38
利润总额	22,044,13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67,59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01,57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57,038.22

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4,944.53
2、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030,000.00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7,917.13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7,207.41
5、所得税影响额	-573,779.61
6、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384.14
合计	7,266,016.26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0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元)	1,214,529,724.01	1,069,522,950.64	1,069,522,950.64	13.56%	1,089,444,578.80	1,089,444,578.80
利润总额(元)	22,044,138.26	28,663,170.45	28,663,170.45	-23.09%	27,398,125.94	27,398,12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67,591.52	11,652,431.14	20,386,791.91	-25.11%	6,843,148.69	15,251,17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01,575.26	9,903,044.46	18,637,405.23	-57.07%	-1,201,699.44	7,206,32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657,038.22	172,678,669.97	172,678,669.97	-12.17%	237,481,289.87	237,481,289.87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2,752,143,290.28	2,433,834,183.86	2,433,834,183.86	13.08%	1,891,473,158.84	1,891,473,15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8,323,623.42	99,375,325.25	153,056,031.90	9.98%	87,722,894.11	132,669,239.99



股本(股)	219,480,000.00	219,480,000.00	219,480,000.00	0.00%	219,480,000.00	219,480,000.00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0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53	0.093	-24.73%	0.031	0.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53	0.093	-24.73%	0.031	0.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036	0.045	0.085	-57.65%	-0.005	0.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9.50%	12.46%	14.27%	-4.77%	8.12%	1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4.98%	10.59%	13.05%	-8.07%	-1.43%	5.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9	0.79	0.79	-12.66%	1.08	1.08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0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0.77	0.45	0.70	10.00%	0.40	0.60

(三)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0%	0.070	0.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8%	0.036	0.036

三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501,625	14.81%	0	0	0	-603,440	-603,440	31,898,185	14.53%
1、国家持股	4,800,000	2.19%	0	0	0	0	0	4,800,000	2.19%
2、国有法人持股	22,273,640	10.15%	0	0	0	85,610	85,610	22,359,250	10.19%
3、其他内资持股	5,417,920	2.47%	0	0	0	-690,370	-690,370	4,727,550	2.1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681,600	2.13%	0	0	0	-120,400	-120,400	4,561,200	2.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736,320	0.34%	0	0	0	-569,970	-569,970	166,350	0.07%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5、高管股份	10,065	0.00%	0	0	0	1,320	1,320	11,385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978,375	85.19%	0	0	0	603,440	603,440	187,581,815	85.47%
1、人民币普通股	186,978,375	85.19%	0	0	0	603,440	603,440	187,581,815	85.4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19,480,000	100.00%	0	0	0	0	0	219,480,000	100.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支付股改对价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273,640	0	0	85,610	22,359,250	股改及延长锁定承诺	1、部分股份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解除限售。2、部分股份在履行了延长锁定承诺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解除限售。
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4,800,000	0	0	0	4,800,000	股改	1、2010年1月12日，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2、未解除限售的原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支付股改对价并办理完全部手续后，可解除限售。 3、限售高管股解除限售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西藏自治区石油公司	1,200,000	0	0	0	1,200,000	股改	
北京腾祥建筑工程表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0	0	0	240,000	股改	
成都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公室	240,000	0	0	0	240,000	股改	
成都互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4,000	0	0	0	144,000	股改	
都江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0	0	0	120,000	股改	
四川省咋秋莎经贸有限公司	120,000	0	0	0	120,000	股改	
成都市保险公司正府街服务处	120,000	0	0	0	120,000	股改	
成都市建设学校设计室	120,000	0	0	0	120,000	股改	
其他	3,123,985	603,440	85,610	0	2,434,935	股改、限售高管股	
合计	32,501,625	603,440	85,610	85,610	31,898,185		

3、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截止至报告期末前 3 年，公司未发行过证券。

(2)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报告期末，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因部分原非流通股股份解除限售及限售高管股增加而减少 603,44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增加 603,440 股。

(3) 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情况介绍

1、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1,39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5%	49,281,550	22,359,250	0
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	2.19%	4,800,000	4,800,000	0
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934,400	0	0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1%	1,560,000	0	0
徐红	境内自然人	0.56%	1,238,631	0	0
西藏自治区石油公司	国有法人	0.55%	1,200,000	1,200,000	0
张利华	境内自然人	0.46%	1,002,101	0	0
王兴钢	境内自然人	0.37%	810,000	0	0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6%	780,000	0	0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6%	780,0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9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9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红	1,238,631		人民币普通股		
张利华	1,002,101		人民币普通股		
王兴钢	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成都无线电机机械高科技应用公司	779,9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湘月	667,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注：(1) 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股份的股东仅有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本公司部分原非流通股股东依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其支付股改对价股份而发生变化。报告期末，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4928.155 万股，较期初增加 8.561 万股；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5.925 万股。

(2) 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家持股，报告期末，其代表国家持股的股份数量为 5564.155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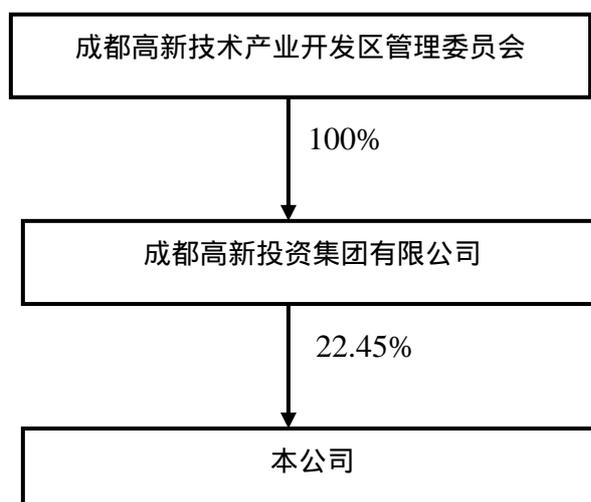
(3)未发现前 10 名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有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4)未发现前 10 名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平兴，注册资本为 30.855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是建设、科技、经贸发展投资及符合国家政策的其它投资（不含金融投资），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及咨询，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成都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图示如下：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平兴	董事长	男	47	2010年2月	2011年6月	1,560	1,560	无变动	0	是
吴正德	董事	男	65	2008年6月	2011年6月	0	0	无变动	0	是
马红	董事	女	39	2008年6月	2011年6月	0	0	无变动	0	是
王培金	董事、总经理	男	48	2010年2月	2011年6月	0	0	无变动	32.35	否
栾汉忠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男	42	2010年3月	2011年6月	0	0	无变动	27.21	否
陈家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2008年6月	2011年6月	0	0	无变动	34.44	否

周友芬	独立董事	男	57	2008年6月	2011年6月	0	0	无变动	6	否
薛 晖	独立董事	男	42	2008年6月	2011年6月	0	0	无变动	6	否
吕先铭	独立董事	男	46	2008年6月	2011年6月	0	0	无变动	6	否
岳玉兰	监事会主席	女	64	2008年6月	2011年6月	3,120	3,120	无变动	5.16	否
李小波	监事	男	39	2008年6月	2011年6月	0	0	无变动	0	是
李继勤	监事	男	57	2008年6月	2011年6月	5,100	5,100	无变动	29.88	否
熊 军	常务副总经理	男	42	2008年7月	2011年7月	0	0	无变动	35.71	否
杨海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0年3月	2011年7月	0	200	入职前买卖	27.21	否
祝 庆	副总经理	男	38	2009年8月	2011年7月	0	0	无变动	31.67	否
合计	-	-	-	-	-	9,780	9,980	-	241.63	-

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平 兴

曾任中国第五冶金建设公司第四公司二处技术员、工长、主任工程师，成都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处办事员、规划建设处处长，成都倍特建设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成都高新区规划国土局局长，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助理，成都高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局长兼成都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高新西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吴正德

曾任原四机部第 1016 研究所工程师，电子科技大学应用物理研究所副教授、教授、副所长、所长，电子科技大学副校长等职。现任全国政协常委，四川省政协副主席，本公司董事，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 红

曾任华西医科大学实业总公司经理助理、翻译，深圳中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绵阳公司总经理助理，成都高新区科技局副主任科员，成都盈泰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成都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成都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四川成都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王培金

曾任石油工业部规划设计总院职员，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工程设计公司外事情报组组长，日本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北京事务所销售经理、金属部部长代理兼华菱石油器材公司副总经理、

金属部部长，日本美达王株式会社北京事务所总经理、高级顾问，日本住友商事（中国）商业有限公司高级顾问。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栾汉忠

曾任江苏省镇江市审计局财贸金融审计处审计官员，北京奥瑞克莱商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方正新天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三菱商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联系统有限公司（即：中联集团）中国区首席财务官，东源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博奥生物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陈家均

曾任贵州省计划管理干部学院会计，贵州省计划委员会财贸处科员，四川省审计局商贸部副主任科员，成都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处干部，本公司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友苏

曾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助理研究员、副所长、所长等职。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本公司、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 晖

曾任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助理、总工程师、副院长等职。现任成都市规划管理局总体规划处处长、本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月25日，董事会收到薛晖独立董事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前，薛晖独立董事仍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吕先铭

曾任西南财经大学教师、审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等职。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审计处处长、教授，四川省审计学会理事、副秘书长，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委员会副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岳玉兰

曾任成都161厂设计科、政治部科员，成都市科委科技干部处干部，中共重庆市委工交政治部干部处、综合处处长，成都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人事处处长，本公司人事部部长、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小波

曾任红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中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区财务经理，北京华联

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区财务总监、成都分公司财务经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成都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公司监事，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成都出口加工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四川成都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现代体育公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继勤

曾任成都军区通信部参谋、副处长，成都高新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处副处长、处长，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熊 军

曾任四川省工业品展销服务中心团委副书记，成都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秘书，本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成都倍特贸易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裁助理、副总经理、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成都倍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海东

曾任上海市劳改局生产科技处、科技开发处副科长，上海市劳教局生产计划处科长，上海赛偌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大圣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天生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栏目编导、外联。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祝 庆

曾供职于建行成都市分行，曾任四川省天全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投资部部长，成都高新科技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平兴董事长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任期从 20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吴正德董事现任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从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止。马红董事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从 20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李小波监事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任期从 20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2010 年 1 月 22 日，董事会收到方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方兆先生因工作变动

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2010 年 1 月 25 日，董事会收到薛晖独立董事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薛晖独立董事因工作变动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由于薛晖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薛晖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薛晖独立董事仍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3、201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平兴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平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1 年 6 月；该次会议聘任王培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1 年 7 月。

4、2010 年 3 月 4 日，陈家均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辞去其所担任的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

5、2010 年 3 月 7 日，王风顺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王风顺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职务。

6、201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聘任栾汉忠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杨海东先生为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1 年 7 月止。该次会议指定副总经理杨海东先生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7、2010 年 4 月 20 日，董事会收到徐亮先生、熊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亮先生、熊军先生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

8、201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培金先生、栾汉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201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聘任杨海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1 年 7 月。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241.63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价，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请会议审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2010 年薪酬考核方案》。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薪酬按前述考核方案进行考核后计发。

根据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 5 万元。

平兴董事长，吴正德、马红董事，李小波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平兴董事长、马红董

事和李小波监事在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领取报酬。吴正德董事在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1401 人。其中：生产人员 589 人，销售人员 284 人，技术人员 132 人，财务人员 58 人，管理及行政人员 338 人；具有研究生学历 41 人，大学本科 291 人，大学专科 307 人，高中及以下人员 762 人。在管理和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 39 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 108 人，具有初级技术职称的 39 人。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12 人。

五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坚持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巩固和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巩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果，促进“三会”有效运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机制中的作用。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持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强化企业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尚未解决的重大公司治理问题。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坚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关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长依法履行职责。董事会成员谨慎、忠实、勤勉地行使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实施细则履行职责，针对推荐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制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年度薪酬考核方案、年报审计、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出具专项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了变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成员随之调整。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监督。报告期，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

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坚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检查、监督；积极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并能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针对宏观经济形势及产业发展环境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和目标，确保了2010年经营目标的达成。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公司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应披露的信息，没有选择性信息披露行为发生。

7、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不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接待与推广制度》、《关于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案》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通过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待投资者来访和运用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实现了与投资者的持续、有效沟通，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帮助部分投资者办理规范证券帐户、支付股改对价、解除股改限售等事项。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推荐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内部控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签署大额还款协议、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尤其是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年度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周友苏	13	13	0	0
薛 晖	13	10	2	1
吕先铠	13	13	0	0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其主要内容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公司建立了包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公司章程》赋予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征集股东投票权、向股东大会述职等权利与义务。《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条件、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与披露中的权利与义务作了详细规定。

3、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五分开”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能够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各项业务均由公司自主决策、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因部分改制等原因导致的实质性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2、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员工队伍，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3、公司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支配的情形。

4、公司具有独立、健全和规范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

作。

5、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和会计核算系统、独立的银行账户，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

公司不断探索和改进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办法。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和完善以业绩为导向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请会议审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2010 年薪酬考核方案》。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薪酬考核执行该方案。

（五）规范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建立了防范公司资金违规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章程》、《资金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处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及协助、纵容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的责任追究机制等，为消除资金安全隐患，杜绝资金违规占用等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2010 年，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出具了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专项说明。

（六）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旨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高效，经营效率提升，信息披露规范，推动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不断提高，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公告[2009]3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内部控制有效性进一步增强。

1、内部控制总体方案

巩固组织架构。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构成的内控组织架构。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的总体要求，设置职能部门及岗位，明确其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公司设立了包括总审计师职位和审计部在内的内部审计机构，并配备了必要的专业审计人员。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并对内部控制的效果进行评价。

加大实施力度。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内部控制基本原则，并通过组织内部控制制度培训，加强制度执行情况考核，不断增强内控意识和执行力。建立重大事项快速反应机制，及时识别、系统分析重大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有效化解措施。通过深入推进混合型管控模式、严格执行全面目标预算、坚持经营工作月（季）度报告、强化年度绩效考核等，对分（子）实施动态监控与管理，不断提升分（子）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重点加强对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较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

建立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作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协调内部控制审计等。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并作出评价。独立董事、监事会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

2、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1）整体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该体系涵盖公司治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方面的若干具体内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接待与推广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该制度体系使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9]34号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增强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适应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普通员工参加的多层次的、以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财务内控制度为重点的内控制度培训，增强了全体员工的内控意识，加大了内控执行力。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重大事项报告机制，明确各层级的权限及义务，要求相关义务人及时上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规定各级管理者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对超越权限的事项须按程序报请批准后实施。该机制的进一步完善，对及时识别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大风险并快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产生了积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通过加强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全面预算执行情况、经营业绩达标情况的考核，增强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10年，内部审计机构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

要求，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完成对所属分（子）公司的年度例行审计等审计工作；强化分（子）公司的目标责任审计，并以此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实施对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全面清理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组织结构、股权结构、产品及市场、生产设备及工艺、净资产状况等）；开展对部分控股子公司的税收风险核查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内部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也未发现已经或可能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不断强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建立了规范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制度包含《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机制，加大了问责力度，增强了责任意识，为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形成了较为规范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机制，重点强化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计、披露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岗位职责明确。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财务总监负责组织领导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分析工作。财务部负责财务报告的具体编制和分析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依法合规地组织和协调财务报告的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财务工作会议，组织财务工作者深入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内控制度，有效提升了财务工作者的规范意识，增强了财务报告内控制度的执行力。报告期，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披露严格执行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4 号—财务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得到不断强化。

3、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0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状况、重点控制活动的开展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改善情况等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报告出具了审阅意见。该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报告的审阅意见于本报告披露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六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010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即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一）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 年 2 月 11 日，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10.684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948 万股的 24.65%。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选举平兴同志为董事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2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 年 5 月 21 日，2009 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35.864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948 万股的 24.77%。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提案：

- 1、《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 6、《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7、《关于为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预案》；
- 8、《关于为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预案》。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5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七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1、总体经营情况

2010年，公司积极适应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与变化，确定了“立足自身，扶优培强，开创公司可持续发展新局面”的总体工作思路。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积极推进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工作计划。在管理上，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继续推进混合型管控模式，强化内部控制，增强执行力；在经营上，推动现有产业的持续发展，提升盈利能力。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56%；营业利润1453.19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4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6.76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25.1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毛利率略有降低。

2、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分行业或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房地产业	91,191.88	81,510.83	10.62%	15.79%	15.13%	0.51%
投资服务业	17,162.24	1,415.72	91.75%	13.71%	14.78%	-0.08%
工业	12,395.76	6,880.97	44.49%	-0.92%	19.80%	-9.6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建筑施工	72,927.07	69,746.41	4.36%	6.00%	6.13%	-0.11%
销售及出租开发产品	18,264.81	11,764.42	35.59%	83.36%	131.66%	-13.43%
期货经纪	13,036.04		100.00%	11.99%		0.00%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120,749.89	13.53%
国外	0.00	0.00%

3、各项业务发展状况

(1)房地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房地产政策调控力度不断加大、市场需求相对低迷等对房地产业务发展的不利影响，努力克服经营活动中的重重困难，持续推动公司房地产业务发展。报

告期内，“倍特·领尚”项目一期进展顺利，二期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倍特·半山翠微”项目基本完工并部分实现销售。“滨河春天”项目收尾工作有效推进，惠州土地等闲置资产及遗留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2)工业

报告期内，制药业坚定不移地推进营销模式的调整与创新，积极实施省区销售模式向招商销售模式转型并取得明显效果。同时，制药业在推进产品研发、严控产品质量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报告期，陆续有新品立项、获生产批件、成功上市，全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厨柜制造业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加速产品研发，拓展分销渠道，优化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效率与服务质量。

(3)期货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期货市场发展新态势，重点做好产品研发、市场营销、营业部建设、风险控制等工作。持续推进区域营销网络建设，新设青岛营业部和济南营业部，积极筹办广州营业部。强化内部控制，注重规范运营，不断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保持上升态势，公司累计新增保证金 85.77 亿元，代理额达 22394.67 亿元，同比增长 62.2%；代理量 2257.77 万手，同比增长 4.5%。

(4)工业厂房租赁业务

进一步强化服务体系的建设与完善，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服务内涵。积极转变营销模式，寻求突破既有盈利模式的路径，完成了“高新区科技工业园综合技术服务平台”的搭建工作。截止报告期末，科工园出租率达100%，标准厂房出租率97.7%。

4、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 2112.1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7.05%，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为 36868.8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30.36%。

5、报告期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项 目	占总资产比重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产比重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比
应收款项	43.05%	37.08%	5.97%
存货	15.02%	14.67%	0.35%
投资性房地产	4.43%	5.27%	-0.84%
长期股权投资	3.30%	3.60%	-0.30%
固定资产	7.57%	8.93%	-1.36%
短期借款	9.91%	14.36%	-4.45%
长期借款	1.41%	4.63%	-3.22%

注：(1) 应收款项占总资产比重较上年数增长 5.9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收期货货币保证金增加。

(2) 短期借款占总资产比重较上年数下降 4.4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归还银行借款。

(3) 长期借款占总资产比重较上年数下降 3.2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部分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报告期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增减额	增减比
销售费用	164,169,506.42	138,992,979.85	25,176,526.57	18.11%
管理费用	60,685,298.54	59,984,292.95	701,005.59	1.17%
财务费用	19,197,806.64	32,852,402.99	-13,654,596.35	-41.56%
资产减值损失	2,357,592.94	-7,753,406.35	10,110,999.29	-130.41%
投资收益	1,952,655.61	3,540,583.68	-1,587,928.07	-44.85%
营业外收入	4,389,110.88	8,161,112.26	-3,772,001.38	-46.22%
营业外支出	-3,123,152.00	5,890,473.71	-9,013,625.71	-153.02%
所得税费用	16,954,142.67	15,248,561.32	1,705,581.35	1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67,591.52	20,386,791.91	-5,119,200.39	-25.11%

注：(1)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数下降 41.5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归还银行借款。

(2)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130.4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计提广东惠州秋长土地减值准备。

(3)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数下降 44.8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转让四川倍达尔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损失。

(4)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数下降 46.2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因曾履行连带担保责任而收到的法院执行收益减少。

(5)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数下降 153.0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因担保责任下降而冲减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数下降 25.1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毛利率略有降低。

7、报告期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及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单位：元

指 标	2010 年	2009 年	增减额	增减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57,038.22	172,678,669.97	-21,021,631.75	-1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7,490.51	-3,536,213.33	-5,391,277.18	15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02,108.63	46,699,099.25	-184,001,207.88	-394.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7,439.08	215,841,555.89	-210,414,116.81	-97.49%

注：(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下降 152.4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现金支出增加。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下降 394.0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减少。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数下降 97.4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减少。

8、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同期净利润存在差异的说明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同期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导致现金净流量增加的期货结算准备金不产生利润。

9、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商品房经营、公共设施建设及其它配套服务。报告期末，该公司拥有总资产 84220.08 万元，净资产 10509.38 万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0773.63 万元，营业利润-1400.78 万元，净利润-2133.81 万元。

(2)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医药产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13333.91 万元，净资产 6965.11 万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124.57 万元，营业利润-494.39 万元，净利润-544.63 万元。

(3) 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主要从事厨柜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销售金属材料等。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5680.48 万元，净资产 3053.92 万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85.51 万元，营业利润 193.81 万元，净利润 145.38 万元。

(4) 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2300 万元，主要从事温泉开发、宾馆、旅游业、房地产开发等业务。报告期末，该公司拥有总资产 10331.36 万元，2010 年度净利润-1751.22 万元。

(5) 成都倍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主要从事国内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咨询及培训等。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 129094.06 万元，净资产 8881.89 万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640.42 万元，营业利润 4223.09 万元，净利润 3094.38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 10% 以上。

(6) 报告期内，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达到 10% 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分回股利 156.03 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是资金、

动产、不动产、有价证券、其他财产等信托业务。报告期内，该公司营业收入 55057.69 万元，营业利润 32232.77 万元，净利润为 26824.42 万元。

(7)公司不存在主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在资产或其他主要财务指标方面出现显著变化，并可能在将来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10、公司不存在控制特殊目的主体的情况。

11、报告期，公司不持有外币金融资产。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1)房地产业：国家对房地产的调控措施密集出台，房地产业尤其是住宅市场面临的调控压力越来越大，势必增大公司房地产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而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期趋势来看，多元、量大的市场需求将继续支撑我国房地产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状态。推进成渝经济区建设、促进中小城市协调发展等政策的出台，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可能为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发展提供良好机遇。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形势下，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自身的区域优势与品牌价值，整合资源，推进房地产业务持续发展。

(2)制药业：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加大对药价的控制力度等政策措施的深入推行，在带动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消费需求不断增长，使制药业面临较大发展前景与潜力的同时，也使制药业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面对医药行业市场环境的新变化，公司仍将以市场为导向，调整和创新经营管理，继续转变营销模式，保持制药业务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3)厨柜制造业：市场的不确定性、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使厨柜制造业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而伴随着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与对品质生活的追求，房屋精装修已渐成趋势，这将为厨柜制造业带来新的市场机遇。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提升品牌价值与行业竞争力，促进厨柜业务的发展。

(4) 期货经纪业：在“稳步发展期货市场”的行业政策指引下，我国期货市场交易规模快速增大，交易品种不断丰富，可以期待期货行业将成为我国金融市场中成长最快、最具前景的行业。期货行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与激烈竞争，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将充分运用行业政策，依托多年来积累形成的基础条件，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把握机遇、迎接挑战，实现新发展。

2、新年度经营计划

2011 年，公司将冷静分析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新形势，充分把握、积极应对其间蕴含的机遇与挑战，不断强化内部控制，优化经营管理，积极探索适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开创可持续发展新局面。

(1) 持续强化内部控制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持续完善公司管理体制，强化较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严格履行重大事项的报告、审批和决策程序，不断提升公司防范风险和持续稳定经营的能力。强化内控审计的检查、监督职能，加大问责力度。

(2) 不断优化经营管理

以市场为导向，积极优化经营策略，强化经营管理。继续采取经营信息月报、季度业绩回顾和年度业绩考核等措施，对分（子）公司实施动态监管，适时跟进重大项目，确保达成年度经营目标。

(3) 继续推进重组工作

立足公司实际，着力改变公司主业不突出、盈利能力不强的状态，促进公司形成具有清晰发展战略、主营业务突出、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强的可持续发展新局面。

3、未来资金需求及来源和使用计划

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对资金的实际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研究多渠道的资金筹措计划，利用多种融资方式，寻求最优融资组合，以较低融资成本筹集发展所需资金。

4、可能对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对策

全球经济增长速度减缓，国内经济和社会发展呈现出新的阶段性特征，宏观经济政策不确定性增加，企业运行的宏观经济环境更加复杂与多变，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运行的系统性风险。目前，公司仍存在主业不突出、资源较分散、竞争力不强等问题，这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具有一定不利影响。

面对可能的宏观政策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各业务板块既有优势，提升应对宏观政策、市场或业务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等潜在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可靠保障。

(三) 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也无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重大项目投资情况。

(四) 2010 年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随着宏观经营环境的变化和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治理、经营管理所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将呈现出复杂、多变的特征，必将不断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为此，董事会将充分发挥自身在公司治理机制中的核心作用，适时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及时修正内部控制的不足，推进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督促经理层坚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持续强化内部控制，依法合规经营，并在此基础上提高经营效率。董事会将责成内部审计机构加大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内控方案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的不足，并提出改进建议，以便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妥善解决。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分别是：

2010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会临时召集人的议案》、《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0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签署还款协议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2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0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平兴先生为董事会战略、提名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变动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3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0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关于更正财务信息的议案》、《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制度》、《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为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预案》。会议决议公告及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0 年 3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201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关于为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预案》、《关于提请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0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6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0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向成都高新锦泓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7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0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受让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7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半年度报告》。

2010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惠州市惠阳区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议案》。

2010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0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0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平移提供担保的预案》、《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2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

消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0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取消该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期后事项

2011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平移债务提供担保的预案》、《关于为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预案》、《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1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2010 年薪酬考核方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1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1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介机构对子公司成都倍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2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继续为子公司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担保。

3、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强化对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管理。健全内幕信息的归集、传递、排查、披露机制，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切实履行保密义务，按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没有发现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工作制度，对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审计委员会为由吕先镔、薛晖、周友苏、平兴四位委员组成，其中吕先镔、薛晖、周友苏 3 位委员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吕先镔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履行审议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和提议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等职责。

（1）对财务报告的审议与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督促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0 年披露的财务报告，对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计和披露工作给予高度关注，并切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37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在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开展之初，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成员构成、审计的独立性、审计策略、审计计划、关注的重点领域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度，掌握阶段性工作情况。重点关注财务报告的编制是否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计政策的选用是否恰当，会计估计是否合理等事项。同时，提请公司在编制过程中应重点确保财务报告内容的真实、合法、完整，在披露过程中应重点维护财务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议年报前，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过程中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在关注审计计划、审计程序执行情况的同时，对收入确认、资产减值、风险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给予了重点关注。

审计委员会对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发表了专业意见。经表决，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对内部控制的审查监督

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与有效实施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尤其应强化对财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点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内部审计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情况给予以重点关注，审阅了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对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

2010 年，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制定合理的审计计划，运用正确的审计方法，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适当的审计证据之基础上，恰当、公允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并按时提交了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 续聘审计机构的提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业务经验丰富，在执业过程中，能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谨慎执业。经表决，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薛晖、周友苏、吕先镛三位独立董事组成，薛晖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促进公司实施和完善以业绩为导向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认真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2010 年薪酬考核方案》后，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获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并获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报告第四章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实际。

(七)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2010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37,054.72 元，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52,161,432.62 元，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44,924,377.90 元。因拟将 2010 年度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 2010 年度不实施现金利润分配。

公司 201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267,591.52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397,867,242.05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382,599,650.53 元。

2010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该预案将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近三年，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单位：元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 年	0.00	20,386,791.91	0.00%

2008 年	0.00	15,251,178.00	0.00%
2007 年	0.00	-249,214,379.98	0.00%

(八) 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影响的情况说明

2010 年，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四号》（财会[2010]15 号）第六条关于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和相关会计主体应当进行追溯调整的规定，冲减了子公司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雅安倍特星月宾馆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并对公司 2006-2009 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累计追溯调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680,706.65 元。

(九) 其它报告事项

报告期，公司选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

八 监事会报告

2010 年，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编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全年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并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参加了股东大会。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分别是：

1、2010 年 1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公司 2009 年经营情况的汇报》。

2、2010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还款协议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2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3、2010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关于更正财务信息的议案》、《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制度》。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3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4、201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和《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并以会议决议形式出具了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5、201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核了董事会编制的《2010 年半年度报告》，并以会议决议形式出具了审核意见。

6、2010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和《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并以会议决议形式出具了 2010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10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巩固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的重大决策均由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审慎履行职责，其行为符合公司的基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议事和各项重大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强化内部约束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作用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开展内部控制活动。报告期，公司新建《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强化重点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多次组织内控制度培训，不断强化执行力，提高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已出具《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阅，监事会认为，该报告较为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提出的整改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较为规范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流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其他事项的监事

-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也无前次募集资金延续到本年度使用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发生。
- 3、报告期内，公司无内幕交易与损害公司利益事项发生。

九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诉讼事项

1、公司曾就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涉诉及进展情况陆续进行了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就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发布了公告。（相关公告详见2010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公司曾就为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普集团）在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的2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涉诉及进展情况陆续进行了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就依法向托普集团追偿的情况发布了公告。（相关公告详见2010年3月23日、2010年5月22日、2010年10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3、报告期内，公司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陆续进行了公告。（相关公告详见2010年9月17日、2010年10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报告期末，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

（三）报告期内，公司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 (股)	报告期买入股 份(股)	报告期卖出股 份(股)	期末股份(股)	使用的资金数 量(元)	产生的投资收 益(元)
皖通科技	500		500		13,500	7,474.28
回天胶业	500		500		18,200	5,260.05
中化申购	13,000		13,000		70,590	3,500.81



海宁皮城		500	500		10,000	1,580.28
人人乐		500	500		13,490	2,996.92
赛为智能		500	500		11,000	3,475.35
皖新股份		1,000	1,000		11,800	8,155.02
正泰股份		2,000	2,000		47,960	10,139.06
高乐股份		500	500		10,990	290.79
中国二重		1,000	1,000		8,500	-245.06
滨化股份		1,000	1,000		19,000	845.20
华泰股份		43,000	43,000		860,000	71,470.73
中国一重		50,000	50,000		285,000	3,957.84
隆基机械		500	500		9,000	3,857.35
昊华能源		1,000	1,000		29,800	9,661.80
康力电梯		500	500		13,550	4,767.31
重庆水务		3,000	3,000		20,940	15,445.03
新北洋		500	500		11,290	6,539.64
亚太药业		500	500		8,000	3,245.84
豫金刚石		500	500		10,660	3,467.94
双箭股份		500	500		16,000	11,183.71
南都电源		500	500		16,500	4,963.45
北京利尔		1,000	1,000		42,000	12,307.52
力生制药		500	500		22,500	8,447.30
三聚环保		500	500		16,000	9,256.99
陕鼓动力		2,000	2,000		31,000	6,534.08
数码视讯		500	500		29,950	3,148.63
长信科技		500	500		12,000	5,784.71
海康威视		500	500		34,000	5,033.53
四维图新		500	500		12,800	592.19
劲胜股份		500	500		18,000	59.25
齐翔腾达		500	500		14,440	-49.51
康芝药业		500	500		30,000	348.32
爱施德		1,000	1,000		45,000	-3,171.23
康盛股份		500	500		9,990	77.85
天虹商场		500	500		20,000	65.83
新大新材		500	500		21,700	-366.33
毅昌股份		500	500		6,900	38.05
三元达		500	500		10,000	3,427.13
中南传媒		2,000	2,000		21,320	6,670.33
荣盛石化		500	500		26,900	2,225.40
先河环保		500	500		11,000	6,260.61
山西证券		2,000	2,000		15,600	10,515.53
搜于特		500	500		37,500	1,433.70
涪陵榨菜		500	500		6,995	6,432.13
力帆股份		2,000	2,000		29,000	7,475.87
福星晓程		500	500		31,250	10,154.49



金字火腿		500	500		17,000	14,196.86
达华智能		500	500		13,000	9,861.07
大连港		7,000	7,000		26,600	7,494.93
江苏旷达		500	500		10,050	2,244.06
泰亚股份		500	500		10,000	2,548.63
科士达		500	500		16,250	5,088.66
齐峰股份		500	500		20,750	1,132.74
天桥起重		500	500		9,750	1,780.36
山东矿机		500	500		10,000	4,225.77
英飞拓		500	500		26,900	2,065.67
新界泵业		500	500		16,440	2,542.67
胜景山河		500		500	17,100	
天立环保		500		500	29,000	
恒泰艾普		500		500	28,500	
振东制药		500		500	19,400	
新研股份		500		500	34,990	
合计					2,377,345	337,917.13

(四)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成都倍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	100.00%	35,000,000.00	22,504,250.56	19,879,250.56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人股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720,274.27	8,308,724	0.69%	7,720,274.27	268,244,195.62	169,213,156.07	长期股权投资	参股
合计	42,720,274.27	43,308,724	-	42,720,274.27	290,748,446.18	189,092,406.63	-	-

(五)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该类事项。

(六) 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七)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6,886.28	12,599.83
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30.00		8,000.00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126.36	6,009.96
合计		80.00	7,012.64	26,609.79

(八) 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其履行

1、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或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该等事项。

2、担保情况

(1) 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7日	15,000.00	2004年01月20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7日	15,000.00	2004年02月27日	61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7日	15,000.00	2004年04月30日	678.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7日	15,000.00	2004年03月23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7日	15,000.00	2004年03月25日	386.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7日	15,000.00	2005年01月07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0.5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856.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5,0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9,674.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2日 2010-6	6,719.19	2010年03月03日	3,305.26	连带责任担保	2年	否	否
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日 2009-17	7,000.00	2009年08月29日	4,670.00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否
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2日 2010-26	600.00	2010年04月03日	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0个月	否	否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2日 2010-26	2,300.00	2010年07月15日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成都倍特药业	2010年5月	2,300.00	2010年07月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年	否	否

有限公司	22日 2010-26		23日		保			
成都倍特药业 有限公司	2010年5月 22日 2010-26	2,300.00	2010年06月 25日	400.00	连带责任担 保	1年	否	否
成都倍特药业 有限公司	2010年5月 22日 2010-26	2,300.00	2010年06月 25日	400.00	连带责任担 保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B1)				9,619.19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 (B2)			-3,291.6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 (B3)				16,619.19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 (B4)			10,175.26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9,619.19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			-5,147.6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合计 (A3+B3)				31,619.19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			19,849.2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7.9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9,674.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11,433.0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1,433.0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2)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精神，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审慎查验。

我们认为，自证监发[2003]56号和证监发[2005]120号实施以来，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能按照其规定，积极进行整改并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涉及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强化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公司将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视同为公司对外担保，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实行相同的管理办法。

我们关注到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续保和拟对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友网络”）平移债务提供担保等事项均履行了合法合规的审议与披露程序。报告期末，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849.26万元，较上年末下降了20.59%，占公司年末净资产的117.92%。其中，对外担保余额9,674.00万元，占公司年末净资产的57.47%，担保对象是聚友网络；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0,175.26万元，占公司年末净资产的60.45%。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直接或间

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9,674.00万元(该担保对象为聚友网络),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为11,433.08万元。

为此,我们建议公司本着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强化对外担保的控制力度,严防因对外担保产生新的债务风险,持续降低对外担保对公司的负面影响。我们建议公司针对涉诉担保,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落实追债责任,最大限度地行使追索权,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友苏、薛晖、吕先铠

3、没有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或委托贷款的事项。

(九) 持续到报告期内的公司控股股东所作承诺及其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曾作出对其截止2008年7月12日持有的公司2194.8万股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自2008年7月13日起继续锁定两年的承诺。(相关公告详见2008年10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截止至报告期末,高投集团持有的公司上述2194.8万股股份仍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十)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该情形。

(十一)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从1998年起已连续12年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向其支付的2010年年报审计费用为50万元。除支付该项费用外,公司不再承担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十二)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股票交易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相关公告详见2010年8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自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仍需就重大资产重组的某些事项与有关方面作进一步地协调和沟通,公司股票交易处于停牌状态。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变更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

报告期,公司收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由赵源先生变更为杨帆先生。（相关公告详见 2010 年 12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四）报告期内，没有出现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被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接待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

十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11）017 号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发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高新发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高新发展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高新发展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敏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均

二 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2 年 7 月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92)112 号文和成体改(1992)176 号文批准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制药厂、成都钢铁厂、西藏自治区石油公司四家单位共同发起,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而成立的股份制集团公司。1996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94、295 号文批准,发行社会公众股 3600 万股(其中职工股占用 1800 万额度),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7 年 5 月,公司按 1996 期末总股本 8065 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共计派送 6452 万股,按 10:2 比例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613 万股,变更后总股本为 16130 万股,1999 年 6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 1998 年总股本 1613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计派送 3226 万股,送股后总股本为 19356 万股。2006 年 6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 2592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21948 万股。

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平兴。

(二) 行业性质和经营范围

公司所处的行业:房地产行业。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经营;高新技术的交流转让;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开发、建设、房地产的开发和经营;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信息咨询;项目评估、证券投资、广告展览、租赁、培训等。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计量属性

除在附注中特别说明的计量属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在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为计量属性时，保证需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即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确认。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对具有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确认其为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之间的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子公司与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上期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上期数，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进行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第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第二、持有至到期投资；第三、贷款和应收款项；第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第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第二、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投资收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根据公司本期实际情况，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按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持有至到期投资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E、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F、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第一、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

产；第二、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第一、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第二、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第一、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第二、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1、应收款项

(1)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公司按照管理权限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损失，并冲销计提的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前5名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应收款项账龄	坏账准备提取比例
1年以内	0%
1-2年	10%
2-3年	25%
3年以上	5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确认及分类

将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质等,确认为存货。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委托代销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计量方法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按一次转销法摊销。

开发用土地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在项目开发时,按开发项目建筑面积分摊计入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不单独计算建筑面积的部分不分摊土地成本。公共配套设施按实际发生额核算,能够认定到所属开发项目的公共配套设施,直接计入所属开发项目的开发成本;不

能直接认定的公共配套设施先在开发成本中单独归集，在公共配套设施项目竣工决算时，该单独归集的开发成本按开发产品销售面积分摊并计入各受益开发项目中去。

开发产品按实际开发成本入账，结转开发产品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实行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13、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投资成本。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基础确定其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

公司对子公司或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发现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其进行可靠计量的客观证据，则表明该项投资发生减值。

对于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发现长期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时，则表明该项投资发生减值，按单项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出租的建筑物，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对于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15、固定资产

（1）确认及分类

将以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为目的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五类。

（2）计量基础

各类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确定年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和预计残值率分别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23%	3.00%
通用设备	10-18年	9.70%-5.39%	3.00%
专用设备	10-14年	9.70%-6.93%	3.00%
运输设备	6-12年	16.17%-8.08%	3.00%
其他	4-6年	24.25%-16.17%	3.00%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6、在建工程

(1) 计量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计价,包括需要安装设备的价值、为工程建设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资产支出超出专门借款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等。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按单项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将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2）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19、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

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21、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商誉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资产负债日，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补偿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23、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4、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销售商品房收入的确认

在商品房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商品房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并不再对该商品房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进行确定。

（4）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跨年度的，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5）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指从政府无偿取得的除投入资本外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B、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以下要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初始确认

B、不是企业合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C、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 以很可能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以原减记的金额为限，予以转回。

27、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四号》(财会[2010]15号)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对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未分配利润的年初数	53,680,70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年初数	53,680,706.65
	少数股东权益的年初数	-53,680,70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上年数	8,734,360.77
公司根据该规定，对子公司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雅安倍特星月宾馆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应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上述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部分，冲减了少数股东权益。并对该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少数股东损益的上年数	-8,734,360.77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28、前期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三、税项（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基数	税 率
增值税	工业性生产、加工收入以及材料物资销售	17%
营业税	房地产开发收入、服务及仓储收入	5%
营业税	建筑安装工程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1%
房产税	房屋原值的 70%	1.2%
房产税	房屋租金收入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的增值额	30%-60%

注 1：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适用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率。其他公司适用 25% 的所得税率。

注 2：其他税费按国家规定的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成都市	房地产业	16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2800		95	95	是	5,254,688.41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 1]	控股子公司	成都市	服务业	5000	投资及咨询服务	4940		98.8	98.8	是	960,882.59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成都市	制造业	7000	医药制造	5950		85	85	是	10,447,666.04	
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成都市	制造业	4000	厨柜制造	3800		95	95	是	1,526,959.34	
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雅安市	房地产业	2300	温泉及房地产开发	1173	16,838.22	51	51	是	-61,859,749.07	73,129,749.07
成都倍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注 2]	全资子公司	成都市	服务业	3500	期货经纪	3500		100	100	是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 3]	控股子公司	成都市	房地产业	5000	建筑施工	3500		70	70	是	17,136,389.13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 4]	全资子公司	绵阳市	房地产业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556.83		100	100	是		
四川雅安倍特星月宾馆有限公司[注 5]	控股子公司	雅安市	服务业	1000	宾馆服务业	950		95	95	是	-500,648.80	1,000,648.80
雅安楠水阁温泉度假会议中心有限公司[注 6]	全资子公司	雅安市	服务业	2000	宾馆服务业	2000		100	100	是		
成都新建业倍特置业有限公司[注 7]	全资子公司	成都市	房地产业	2354.8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54.83		100	100	是		

注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投资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 18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3.60%），按账面净资产作价 217.8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 2：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4.29% 的股份，通过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85.71% 的股份。

注 3：本公司通过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份。

注 4：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44.80% 的股份，通过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5.20% 的股份。

注 5：本公司通过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95% 的股份。

注 6：本公司通过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份，通过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份。

注 7：本公司通过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份。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成都倍特劲远房产经营有限公司进行清算并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因此，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不包含成都倍特劲远房产经营有限公司。

3、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07 年转让了成都倍特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法律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未数	年初数
现 金	704,745.75	827,791.75
银行存款	632,979,806.16	635,024,692.87
其他货币资金	9,633,440.76	2,038,068.97
合 计	<u>643,317,992.67</u>	<u>637,890,553.59</u>

注 1：银行存款年末数中有 47,725.62 万元系成都倍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吸收的客户期货保证金存款。

注 2：其他货币资金年末数中有 748.90 万元为存出投资款，另有 214.15 万元为定期存款，存款到期日为 2011 年 2 月 18 日。

注3：公司有76万元的银行存款被法院冻结，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2”所述。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债券投资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30,190.00	102,29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套期工具		
合 计	<u>330,190.00</u>	<u>102,290.00</u>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系认购的新股和基金，不存在变现受到限制的情况。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648,508.06	14,597,999.72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u>3,648,508.06</u>	<u>14,597,999.72</u>

注：年末数中，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 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宜昌市瑞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0/7/6	2011/1/6	40,000.00
东北制药集团公司供销公司	2010/7/7	2011/1/7	50,000.00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中西药分公司	2010/7/8	2011/1/8	85,096.00
东北制药集团公司供销有限公司	2010/7/9	2011/1/9	100,000.00
成都奥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0/7/13	2011/1/12	58,213.80
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	2010/7/12	2011/1/12	100,000.00
成都奥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0/7/14	2011/1/13	50,000.00
河北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2010/7/14	2011/1/14	100,00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10/7/22	2011/1/22	100,000.00
四川倍达尔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0/7/26	2011/1/26	33,199.00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0/7/27	2011/1/27	50,000.00
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	2010/7/27	2011/1/27	100,000.00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010/7/28	2011/1/28	50,000.00

湖北天迈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0/7/28	2011/1/28	300,000.00
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	2010/7/29	2011/1/29	100,000.00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0/7/30	2011/1/30	30,497.90
成都奥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0/8/4	2011/2/4	50,000.00
四川倍达尔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0/8/12	2011/2/12	725,691.00
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	2010/8/12	2011/2/12	100,000.00
成都奥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0/8/16	2011/2/16	180,000.00
成都奥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0/8/18	2011/2/18	50,000.00
成都奥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0/8/19	2011/2/19	50,000.00
湖北天迈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0/8/19	2011/2/19	73,600.00
河北华宁医药有限公司	2010/8/25	2011/2/25	263,421.09
长沙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0/8/26	2011/2/26	30,000.00
河南金宝康药事服务有限公司	2010/8/26	2011/2/26	37,000.00
湖北天迈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0/11/19	2011/5/19	285,368.00
安徽省安天医药有限公司	2010/11/29	2011/5/29	145,198.20
武汉慧尔药业有限公司	2010/12/10	2011/6/10	20,000.00
安徽朗诺医药有限公司	2010/12/8	2011/6/8	150,000.00
河南省康信医药有限公司	2010/12/17	2011/6/17	135,508.40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0/12/24	2011/6/24	150,000.00
安徽省安天医药有限公司	2010/12/28	2011/6/28	163,727.20
长沙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0/12/28	2011/6/28	81,000.00
合计			<u>4,037,520.59</u>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231,072.64	100.00	14,125,168.96	8.45	88,632,277.15	100.00	17,873,930.54	20.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167,231,072.64</u>	<u>100.00</u>	<u>14,125,168.96</u>	<u>8.45</u>	<u>88,632,277.15</u>	<u>100.00</u>	<u>17,873,930.54</u>	<u>20.17</u>

注：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7,859.88 万元、增长 88.68%，增长原因主要系应收工程施工进度款增加所致。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2,724,666.69	79.36		51,539,324.05	58.15	
1-2年	7,489,151.49	4.48	748,915.15	1,197,664.41	1.35	119,766.44
2-3年	529,493.71	0.32	132,373.43	773,921.00	0.87	193,480.25
3年以上	26,487,760.75	15.84	13,243,880.38	35,121,367.69	39.63	17,560,683.85
合计	<u>167,231,072.64</u>	<u>100.00</u>	<u>14,125,168.96</u>	<u>88,632,277.15</u>	<u>100.00</u>	<u>17,873,930.54</u>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坏账准备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20,846.03	
合计	<u>500,000.00</u>		<u>520,846.03</u>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润置地(成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96,630.92	1年以内	22.18
成都高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非关联方	19,940,000.00	1年以内	11.92
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73,200.00	3年以上	11.05
成都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0	1年以内	9.57
成都市中栋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0,785.71	1年以内	6.27
合计		<u>101,990,616.63</u>		<u>60.99</u>

注：应收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款项已涉诉，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2”所述。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0.30
合计		<u>500,000.00</u>	<u>0.30</u>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03,017.84	19.86	2,229,763.49	6.27
1-2年	264,557.30	0.72	542,328.15	1.52
2-3年	215,000.00	0.58	8,931,033.65	25.11
3年以上	28,995,331.91	78.84	23,860,552.61	67.10
合计	<u>36,777,907.05</u>	<u>100.00</u>	<u>35,563,677.90</u>	<u>100.00</u>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成都新安塑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431,100.00	3年以上	待结算
四川倍达尔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2,163.71	3年以上	待结算
四川天悦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0	1年以内	待结算
李涛	非关联方	1,350,000.00	3年以上	待结算
四川博皓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0	1年以内	待结算
合计		<u>24,773,263.71</u>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应收股利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691,992.30		691,992.30
其中：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91,992.30		691,992.30
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股利				
合计		<u>691,992.30</u>		<u>691,992.30</u>

注1：应收股利未收回的原因系被投资单位尚未支付股利。

注2：公司持有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已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1,002,437,568.55	100.00	7,573,741.57	0.76	805,392,651.59	100.00	9,312,728.30	1.16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合 计	<u>1,002,437,568.55</u>	<u>100.00</u>	<u>7,573,741.57</u>	<u>0.76</u>	<u>805,392,651.59</u>	<u>100.00</u>	<u>9,312,728.30</u>	<u>1.16</u>

注：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9,704.49 万元、增长 24.47%，增长原因主要系应收期货货
币保证金增加所致。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84,747,156.02	98.24		783,676,361.93	97.30	
1-2年	2,629,969.37	0.26	262,996.93	1,418,526.00	0.18	141,852.61
2-3年	877,907.88	0.09	219,476.97	3,912,024.63	0.49	978,006.16
3年以上	14,182,535.28	1.41	7,091,267.67	16,385,739.03	2.03	8,192,869.53
合 计	<u>1,002,437,568.55</u>	<u>100.00</u>	<u>7,573,741.57</u>	<u>805,392,651.59</u>	<u>100.00</u>	<u>9,312,728.30</u>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期货交易保证金	非关联方	940,139,763.31	1年以内	93.79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会	非关联方	7,848,800.00	1-3年 3年以上	0.77
四川亚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0	1年以内	0.39
彭州置信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0,000.00	1年以内	0.36
四川思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8,398.45	1年以内	0.60
合计		<u>961,446,961.76</u>		<u>95.91</u>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	0.03
合计		<u>300,000.00</u>	<u>0.03</u>

注：应收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30 万元系支付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36,100.66		8,636,100.66	7,541,706.89		7,541,706.89
产成品	6,517,208.69		6,517,208.69	8,605,012.65		8,605,012.65
在产品	1,934,864.86		1,934,864.86	1,991,105.96		1,991,105.96
低值易耗品	1,398,185.15		1,398,185.15	854,143.47		854,143.47
工程施工	119,490,831.31		119,490,831.31	49,288,612.83		49,288,612.83
开发成本	252,588,314.39	61,395,108.47	191,193,205.92	325,095,111.26	61,395,108.47	263,700,002.79
开发产品	83,973,552.59		83,973,552.59	25,040,830.58		25,040,830.58
委托加工物资	170,769.24		170,769.24			
合计	<u>474,709,826.89</u>	<u>61,395,108.47</u>	<u>413,314,718.42</u>	<u>418,416,523.64</u>	<u>61,395,108.47</u>	<u>357,021,415.17</u>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78,041.86		78,041.86	
产成品		370,859.39		370,859.39	
在产品					

低值易耗品					
工程施工					
开发成本	61,395,108.47	7,396,440.00		7,396,440.00	61,395,108.47
开发产品					
合计	<u>61,395,108.47</u>	<u>7,845,341.25</u>		<u>7,845,341.25</u>	<u>61,395,108.47</u>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周公山温泉公园土地资产存在减值，公司按开发成本账面金额与土地资产预计可变现净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004.51 万元。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待开发的广东惠州大亚湾土地资产处于法院的查封及轮候查封状态，公司判断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很难有效实现对该宗土地的合同权利和相应的其他权利，公司按开发成本的账面金额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35 万元。

(4) 开发成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年末余额	跌价准备
广东惠州大亚湾土地				21,350,000.00	21,350,000.00
绵阳半山会所项目	2003 年 4 月	2006 年 6 月	800 万元	751,165.82	
绵阳起步区项目	2001 年 1 月	2005 年 12 月	8500 万元	11,580,334.86	
绵阳西区项目	2002 年 8 月	2005 年 12 月	7500 万元	60,203,329.56	
倍特领尚二期				44,074,854.00	
雅安温泉项目	2002 年 1 月		19000 万元	107,567,308.47	40,045,108.47
绵阳西区房产				1,912,888.00	
半山翠微				4,747,530.54	
其他				400,903.14	
合计				<u>252,588,314.39</u>	<u>61,395,108.47</u>

注：绵阳半山会所项目、绵阳起步区项目、绵阳西区项目已完工，竣工决算资料尚在办理之中。由于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雅安温泉项目的开发目前暂处于停滞状态。

(5) 开发产品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跌价准备
金杏苑一期	1999 年	723,540.00			723,540.00	
洗面桥综合楼	1999 年	1,925,974.45		1,925,974.45		
西区商铺	2007 年	1,587,643.84	72,092.16		1,659,736.00	
成都倍特双龙大厦	2006 年	3,006,153.13			3,006,153.13	
倍特领尚一期	2010 年		129,066,643.39	67,881,384.01	61,185,259.38	
绵阳起步区土地	2003 年	3,302,222.38			3,302,222.38	

绵阳西区土地	2003年	13,822,104.70			13,822,104.70	
滨河春天政务中心	2008年	673,192.08		398,655.08	274,537.00	
合计		<u>25,040,830.58</u>	<u>129,138,735.55</u>	<u>70,206,013.54</u>	<u>83,973,552.59</u>	

(6) 存货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确认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
倍特领尚一期	345,208.14	4,102,916.17		4,448,124.31	5.94%
合计	<u>345,208.14</u>	<u>4,102,916.17</u>		<u>4,448,124.31</u>	

(7)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原值	年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广东惠州大亚湾土地	21,350,000.00		被法院查封	
西区商铺	1,659,736.00	1,659,736.00	正在办理中	
滨河春天政务中心	274,537.00	274,537.00	正在办理中	
合计	<u>23,284,273.00</u>	<u>1,934,273.00</u>		

(8) 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价值	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广东惠州大亚湾	21,350,000.00		土地使用权被法院查封
倍特领尚一期	61,185,259.38	61,185,259.38	土地使用权为贷款设置抵押
倍特领尚二期	44,074,854.00	44,074,854.00	土地使用权为贷款设置抵押
绵阳起步区土地	3,302,222.38	3,302,222.38	土地使用权为贷款设置抵押
绵阳西区土地	13,822,104.70	13,822,104.70	土地使用权为项目合作方设置抵押
合计	<u>143,734,440.46</u>	<u>122,384,440.46</u>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66,816,025.40		68,502,400.40	
其他股权投资	23,965,274.27		19,120,274.27	
合 计	<u>90,781,299.67</u>		<u>87,622,674.67</u>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邓武	房地产开发销售	16,205.00	45.95	45.95	214,774,801.37	61,947,701.11	152,827,100.26	6,443,750.00	-13,119,563.86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额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分红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66,816,025.40	65,552,400.40	1,263,625.00	66,816,025.40	45.95	45.95				
四川倍达尔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950,000.00	2,950,000.00	-2,950,000.00		22.87	22.87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720,274.27	7,720,274.27		7,720,274.27	0.69	0.69				1,560,250.18
成都新兴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	5				500,000.00
四川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5.34	15.34				
交易席位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地奥集团成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95,000.00		3,795,000.00	3,795,000.00	1.55	1.55				407,000.00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2	2				42,900.00
合计	<u>93,731,299.67</u>	<u>87,622,674.67</u>	<u>3,158,625.00</u>	<u>90,781,299.67</u>						<u>2,510,150.18</u>

注1：鉴于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所开发的正熙国际大厦已销售完毕，该公司不再进行新的项目建设，拟在后续相关工作完成后进行清算，因此公司对其采用成本法核算。

注2：报告期内增加对地奥集团成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原因系公司与成都贝高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解除原股权转让事项所致。

(4) 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价值	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股权	65,552,400.40	65,552,400.40	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7,720,274.27	7,720,274.27	
成都新兴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u>78,272,674.67</u>	<u>78,272,674.67</u>	

注：本公司持有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44.95% 的股权已被法院冻结。

10、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u>179,521,038.62</u>	<u>13,227,571.43</u>	<u>974,194.32</u>	<u>191,774,415.73</u>
1.房屋、建筑物	179,521,038.62	13,227,571.43	974,194.32	191,774,415.73
2.土地使用权				-
二、累计折旧或累计摊销合计	<u>51,373,316.39</u>	<u>8,744,465.34</u>	<u>149,824.91</u>	<u>59,967,956.82</u>
1.房屋、建筑物	51,373,316.39	8,744,465.34	149,824.91	59,967,956.82
2.土地使用权				-
三、账面净值合计	<u>128,147,722.23</u>			<u>131,806,458.91</u>
1.房屋、建筑物	128,147,722.23			131,806,458.91
2.土地使用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u>9,866,234.83</u>		<u>9,866,234.83</u>
1.房屋、建筑物		9,866,234.83		9,866,234.83
2.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u>128,147,722.23</u>			<u>121,940,224.08</u>
1.房屋、建筑物	128,147,722.23			121,940,224.08
2.土地使用权				

注1：本年折旧和摊销额 585.81 万元。

注 2：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增加 1,322.76 万元、减值准备增加 986.62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系公司将海发大厦第七层房产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原值	年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元通车库	4,658,774.22	3,358,355.04	需完善资料	
合 计	<u>4,658,774.22</u>	<u>3,358,355.04</u>		

(3) 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原值	年末账面价值	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海发大厦三楼	28,904,015.40	19,558,382.97	被法院查封
倍特双龙大厦 1-5 层房产	41,825,494.63	35,990,953.07	为贷款设置抵押
科技工业园房产	56,951,572.28	36,710,568.12	被法院查封
合 计	<u>127,681,082.31</u>	<u>92,259,904.16</u>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u>343,094,540.02</u>	<u>9,674,825.96</u>	<u>22,568,597.71</u>	<u>330,200,768.27</u>
1.房屋及建筑物	232,364,157.48	2,151,619.43	13,227,571.43	221,288,205.48
2.专用设备	63,185,664.40	1,447,856.93	6,906,305.01	57,727,216.32
3.通用设备	5,283,150.83	787,863.48	289,000.10	5,782,014.21
4.运输设备	19,795,957.18	3,035,245.00	831,791.92	21,999,410.26
5.其他设备	22,465,610.13	2,252,241.12	1,313,929.25	23,403,922.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15,811,933.04</u>	<u>17,711,410.19</u>	<u>11,649,858.23</u>	<u>121,873,485.00</u>
1.房屋及建筑物	46,962,987.16	8,076,517.38	2,888,196.58	52,151,307.96
2.专用设备	37,141,469.08	5,411,419.48	6,677,242.81	35,875,645.75
3.通用设备	4,099,171.33	332,003.68	272,880.25	4,158,294.76
4.运输设备	13,678,007.65	1,564,348.73	579,695.31	14,662,661.07
5.其他设备	13,930,297.82	2,327,120.92	1,231,843.28	15,025,575.46
三、账面净值合计	<u>227,282,606.98</u>			<u>208,327,283.27</u>
1.房屋及建筑物	185,401,170.32			169,136,897.52
2.专用设备	26,044,195.32			21,851,570.57
3.通用设备	1,183,979.50			1,623,719.45

4.运输设备	6,117,949.53			7,336,749.19
5.其他设备	8,535,312.31			8,378,346.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u>9,866,234.83</u>		<u>9,866,234.83</u>	
1.房屋及建筑物	9,866,234.83		9,866,234.83	
2.专用设备				
3.通用设备				
4.运输设备				
5.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u>217,416,372.15</u>			<u>208,327,283.27</u>
1.房屋及建筑物	175,534,935.49			169,136,897.52
2.专用设备	26,044,195.32			21,851,570.57
3.通用设备	1,183,979.50			1,623,719.45
4.运输设备	6,117,949.53			7,336,749.19
5.其他设备	8,535,312.31			8,378,346.54

注 1：本年折旧额 1,771.14 万元。

注 2：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2,256.86 万元、减值准备减少 986.6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详见“附注五.10”所述。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账面原值	年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盈地蓝座房屋	5,941,923.41	5,365,556.90	需完善资料	
沙湾路房屋	850,000.00	491,980.00	需完善资料	
爱舍尔花园房屋	171,040.00	126,797.66	需完善资料	
星月宾馆	68,422,662.89	56,675,152.98	需完善资料	
楠水阁宾馆	47,029,076.82	35,579,342.67	需完善资料	
滨河春天房屋	6,768,306.00	6,549,464.12	需完善资料	
合 计	<u>129,183,009.12</u>	<u>104,788,294.33</u>		

(3) 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原值	年末账面价值	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九兴大道 8 号房产	24,504,622.05	16,066,867.79	为贷款设置抵押
高朋大道 15 号房产	3,335,513.05	2,308,841.59	为贷款设置抵押
青白江房产	8,211,330.09	7,226,052.17	为贷款设置抵押

高朋大道 15 号房产	8,478,242.43	5,975,666.40	为贷款设置抵押
高朋大道 16 号房产	8,067,377.00	6,345,798.73	被法院查封
永丰路西二段 1 号房产	4,243,472.17	1,613,304.78	被法院查封
合 计	<u>56,840,556.79</u>	<u>39,536,531.46</u>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u>102,029,839.81</u>	<u>3,440,000.00</u>		<u>105,469,839.81</u>
1.土地使用权	61,794,947.44			61,794,947.44
2.非专利技术	19,111,374.65	3,180,000.00		22,291,374.65
3.温泉井水资源开采权	20,000,000.00			20,000,000.00
4.商标权	28,800.00			28,800.00
5.电脑软件	1,094,717.72	260,000.00		1,354,717.72
二、累计摊销合计	<u>26,547,455.27</u>	<u>4,532,364.06</u>		<u>31,079,819.33</u>
1.土地使用权	10,226,724.75	1,441,501.53		11,668,226.28
2.非专利技术	12,848,713.58	2,551,605.59		15,400,319.17
3.温泉井水资源开采权	3,266,666.39	399,999.96		3,666,666.35
4.商标权	21,360.00	2,880.00		24,240.00
5.电脑软件	183,990.55	136,376.98		320,367.53
三、账面净值合计	<u>75,482,384.54</u>			<u>74,390,020.48</u>
1.土地使用权	51,568,222.69			50,126,721.16
2.非专利技术	6,262,661.07			6,891,055.48
3.温泉井水资源开采权	16,733,333.61			16,333,333.65
4.商标权	7,440.00			4,560.00
5.电脑软件	910,727.17			1,034,350.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非专利技术				
3.温泉井水资源开采权				
4.商标权				
5.电脑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u>75,482,384.54</u>			<u>74,390,020.48</u>
1.土地使用权	51,568,222.69			50,126,721.16

2.非专利技术	6,262,661.07			6,891,055.48
3.温泉井水资源开采权	16,733,333.61			16,333,333.65
4.商标权	7,440.00			4,560.00
5.电脑软件	910,727.17			1,034,350.19

注：本年摊销额 453.24 万元。

(2) 开发支出情况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新药开发支出	2,627,000.00	879,480.00		2,000,000.00	1,506,480.00
合 计	<u>2,627,000.00</u>	<u>879,480.00</u>		<u>2,000,000.00</u>	<u>1,506,480.00</u>

注：本年开发支出占本年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23.90%。

(3) 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原值	年末账面价值	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温泉井水资源开采权	20,000,000.00	16,333,333.65	为贷款设置抵押
高朋大道 15 号土地	4,743,600.47	3,807,925.19	为贷款设置抵押
青白江土地	400,000.00	383,333.25	为贷款设置抵押
雅安市李坝乡土地	351,175.85	264,113.07	为贷款设置抵押
雅安张家山土地	4,000,000.00	2,858,348.65	为贷款设置抵押
雅安南郊乡土地	1,764,000.00	1,412,593.58	为贷款设置抵押
雅安孔坪乡土地	14,792,752.00	11,988,293.07	为贷款设置抵押
科技工业园及标准厂房土地	10,470,078.00	8,166,662.84	被法院查封
高朋大道 16 号土地	4,421,000.00	3,448,380.00	被法院查封
高朋大道 15 号土地	4,599,300.45	3,692,088.35	为贷款设置抵押，同时被法院查封
九兴大道 8 号土地	2,888,000.00	2,252,640.00	为贷款设置抵押
合 计	<u>68,429,906.77</u>	<u>54,607,711.65</u>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摊销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928,228.22	974,175.04	829,085.21		2,073,318.05
装修费	243,472.30		69,154.80		174,317.50
其 他		79,856.64	9,316.61		70,540.03
合 计	<u>2,171,700.52</u>	<u>1,054,031.68</u>	<u>907,556.62</u>		<u>2,318,175.58</u>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16,273.03	3,047,349.42
期货风险准备金	1,853,227.50	1,853,227.50
未付职工薪酬	1,355,500.00	
可抵扣亏损		1,823,350.0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03,767.51	1,628,196.47
合 计	<u>6,828,768.04</u>	<u>8,352,123.47</u>

(2) 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6,626,209.31	86,166,574.18
可抵扣的亏损	226,125,688.38	228,741,320.70
合 计	<u>312,751,897.69</u>	<u>314,907,894.88</u>

注：本公司及部份子公司预计未来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 末 数	年 初 数	备 注
2011 年	24,971,601.09	24,971,601.09	
2012 年	82,840,340.72	82,840,340.72	
2013 年	52,854,752.06	52,854,752.06	
2014 年	28,038,779.06	28,038,779.06	
2015 年			资产负债表日尚不能准确确定 2015 年的全部可抵扣亏损

(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资产减值准备	92,960,253.83
期货风险准备金	7,412,910.00
未付职工薪酬	5,422,0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415,070.04
合 计	<u>113,969,495.81</u>

15、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账面

			因资产价值 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 转出数	合计	余额
一、坏账准备	27,186,658.84	-5,487,748.31				21,698,910.53
二、存货跌价准备	61,395,108.47	7,845,341.25		7,845,341.25	7,845,341.25	61,395,108.4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9,866,234.83				9,866,234.83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866,234.83			9,866,234.83	9,866,234.83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u>98,448,002.14</u>	<u>12,223,827.77</u>		<u>17,711,576.08</u>	<u>17,711,576.08</u>	<u>92,960,253.83</u>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质押贷款		
抵押借款	96,000,000.00	38,000,000.00
保证借款	133,600,000.00	237,660,000.00
委托借款	43,000,000.00	73,836,000.00
合 计	<u>272,600,000.00</u>	<u>349,496,000.00</u>

注：持有本公司 22.45% 表决权股份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 12,26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 委托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委托贷款人	与本公司关系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年末余额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2010年5月18日	2011年5月17日	无息	20,000,000.00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2010年6月29日	2011年6月28日	无息	10,000,000.00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2009年1月23日	2010年1月22日	无息	5,000,000.00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2009年9月7日	2010年9月6日	无息	8,000,000.00
合计						<u>43,000,000.00</u>

(3)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5,000,000.00	无息	流动资金		2011年1月22日	已获展期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8,000,000.00	无息	流动资金		2011年9月6日	已获展期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7,000,000.00	6.318%	流动资金		2011年3月2日	已获展期
雅安市雨城区信用联社	6,000,000.00	8.1	流动资金		2011年1月30日	已获展期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7.02	流动资金		2011年4月1日	已获展期
合计	<u>54,000,000.00</u>					

(4) 获得展期的已到期短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展期条件	新的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5,000,000.00	委托借款	2011年1月22日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8,000,000.00	委托借款	2011年9月6日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7,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1年3月2日
雅安市雨城区信用联社	6,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1年1月30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保证借款	2011年4月1日
合计	<u>54,000,000.00</u>		

17、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情况**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合 计	<u>300,666,066.65</u>	<u>126,323,585.24</u>

注：年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17,434.25 万元，增长 138.01%，增长原因主要系本年度工程施工应付款增加所致。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情况

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地价款等。

18、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情况**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合 计	<u>32,639,411.67</u>	<u>19,543,980.57</u>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情况

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34,499.38	52,043,313.88	47,412,206.19	6,465,607.07
二、职工福利费		4,394,071.36	4,394,071.36	
三、社会保险费	141,764.15	8,104,235.05	8,004,042.76	241,956.44
四、住房公积金	101,310.20	2,144,211.44	2,208,426.00	37,095.6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8,110.75	1,665,254.60	1,158,847.06	1,594,518.29
六、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799,970.13	209,132.00	209,132.00	799,970.13
七、其他	5,522,400.00	2,984,894.52	6,633,694.52	1,873,600.00
合计	<u>9,488,054.61</u>	<u>71,545,112.85</u>	<u>70,020,419.89</u>	<u>11,012,747.57</u>

注：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0、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711,580.58	973,847.93
营业税	12,275,158.58	5,940,782.79
企业所得税	40,937,010.72	45,392,430.00
土地增值税	7,522,106.41	2,922,336.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2,314.54	586,876.90
房产税	1,309,883.26	1,812,810.29
土地使用税	-659,466.88	-735,496.42
教育费附加	991,095.26	903,887.34
个人所得税	770,981.37	296,795.68
副食品调节基金	834,765.49	836,109.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2,202.91	120,970.82
契税	3,370,475.75	3,370,475.75
印花税	88,045.98	1,308.10
代扣代缴税金	340,748.63	241,785.33
合 计	<u>69,706,902.60</u>	<u>62,664,920.23</u>

21、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7,975.00	127,050.00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合计	<u>117,975.00</u>	<u>127,050.00</u>

22、应付股利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欠付原因
法人股	550,859.32	554,599.32	未支付
个人股	125,180.00	125,180.00	未支付
合 计	<u>676,039.32</u>	<u>679,779.32</u>	

注：应付个人股股利系子公司应付的个人股股利。

2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合 计	<u>1,714,994,336.41</u>	<u>1,476,662,998.42</u>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

方的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998,341.53	57,135,503.75
合 计	<u>125,998,341.53</u>	<u>57,135,503.75</u>

(3) 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款项内容
应付期货货币保证金	1,303,550,093.68	1,173,976,447.28	应付保证金
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项目合作资金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	33,052,623.09	58,568,963.95	借款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998,341.53	57,135,503.75	借款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17,099,625.00		借款
合 计	<u>1,559,700,683.30</u>	<u>1,369,680,914.98</u>	

注：其他应付款中，欠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 3,305.2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2”所述。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3,000,000.00	34,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 计	<u>73,000,000.00</u>	<u>34,000,000.00</u>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抵押借款	73,000,000.00	4,000,000.00
委托借款		30,000,000.00
合 计	<u>73,000,000.00</u>	<u>34,000,000.00</u>

注：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雅安分行	2002年8月30日	2009年8月29日	7.128	8,000,000.00	4,000,000.00	获得展期情况详见“附注五.25”所述
中国工商银行绵阳涪城支行	2009年12月1日	2012年11月30日	5.94	65,000,000.00		计划2011年归还贷款

光大银行成都 玉双路支行	2008年6 月25日	2010年6 月25日	10		30,000,000.00	由成都恒合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提供的 委托贷款
合 计				<u>73,000,000.00</u>	<u>34,000,000.00</u>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8,700,000.00	112,700,000.00
保证借款		
委托借款		
合 计	<u>38,700,000.00</u>	<u>112,700,000.00</u>

(2) 年末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年末数	年初数
中国工商银行绵阳涪 城支行	2009年12月 1日	2012年11月 30日	5.94	65,000,000.00	7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雅安分 行	2002年8月 30日	2009年8月 29日	7.128	46,700,000.00	46,700,000.00
合 计				<u>111,700,000.00</u>	<u>116,700,000.00</u>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73,000,000.00	4,000,000.00

(3) 获得展期的已到期长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展期条件	预计还款安排
中国工商银行雅安分行	46,700,000.00	抵押借款	2010年每个季度分别还款100万元，2011年每个季度分别还款100万元，2012年1季度还款1000万元、2季度还款1000万元、2012年8月28日归还剩余款项。
合 计	<u>46,700,000.00</u>		

26、预计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对外担保	<u>96,740,000.00</u>	<u>103,770,000.00</u>

注：预计负债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所述。

27、股本

项 目	年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 -)					年末数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501,625.00	14.81				-603,440.00	-603,440.00	31,898,185.00	14.53
1、国家持股	4,800,000.00	2.19						4,800,000.00	2.19
2、国有法人持股	22,273,640.00	10.15				85,610.00	85,610.00	22,359,250.00	10.19
3、其他内资持股	5,417,920.00	2.47				-690,370.00	-690,370.00	4,727,550.00	2.15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4,681,600.00	2.13				-120,400.00	-120,400.00	4,561,200.00	2.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736,320.00	0.34				-569,970.00	-569,970.00	166,350.00	0.08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0,065.00					1,320.00	1,320.00	11,38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978,375.00	85.19				603,440.00	603,440.00	187,581,815.00	85.47
1、人民币普通股	186,978,375.00	85.19				603,440.00	603,440.00	187,581,815.00	85.4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u>219,480,000.00</u>	<u>100.00</u>						<u>219,480,000.00</u>	<u>100.00</u>

28、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198,657,865.42			198,657,865.42
其他资本公积	123,070,973.79			123,070,973.79
合 计	<u>321,728,839.21</u>			<u>321,728,839.21</u>

29、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9,714,434.74			9,714,434.74
合 计	<u>9,714,434.74</u>			<u>9,714,434.74</u>

3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51,547,948.70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53,680,706.65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397,867,242.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67,591.5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382,599,650.53	

注：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具体原因详见“附注二.27”所述。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214,529,724.01	1,069,522,950.6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07,498,868.80	1,063,622,703.03
其他业务收入	7,030,855.21	5,900,247.61
营业成本	903,821,993.34	782,080,553.3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房地产行业	911,918,808.06	815,108,308.01	787,579,893.55	707,964,907.22

工业	123,957,618.74	68,809,715.72	125,111,608.35	57,436,721.91
投资服务业	171,622,442.00	14,157,214.29	150,931,201.13	12,334,730.52
合计	<u>1,207,498,868.80</u>	<u>898,075,238.02</u>	<u>1,063,622,703.03</u>	<u>777,736,359.65</u>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及出租开发产品	182,648,081.76	117,644,182.47	99,613,731.34	50,782,734.86
建筑施工	729,270,726.30	697,464,125.54	687,966,162.21	657,182,172.36
医药制造	76,204,087.80	32,194,037.16	84,013,113.82	24,961,604.44
厨柜制造	47,753,530.94	36,615,678.56	41,098,494.53	32,475,117.47
期货经纪	130,360,401.83		116,404,228.05	
宾馆服务业	33,293,858.50	6,847,499.86	27,157,643.44	5,530,374.94
其他服务业	7,968,181.67	7,309,714.43	7,369,329.64	6,804,355.58
合计	<u>1,207,498,868.80</u>	<u>898,075,238.02</u>	<u>1,063,622,703.03</u>	<u>777,736,359.65</u>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产品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1,207,498,868.80	898,075,238.02	1,063,622,703.03	777,736,359.65
境外				
合计	<u>1,207,498,868.80</u>	<u>898,075,238.02</u>	<u>1,063,622,703.03</u>	<u>777,736,359.65</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成都高新区住房保障中心	120,000,000.00	9.88
成都市中栋置业有限公司	68,002,971.47	5.60
汶川灾后重建项目	69,165,267.66	5.69
华润置地(成都)有限公司	68,166,384.71	5.61
四川思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3,354,111.88	3.58
合计	<u>368,688,735.72</u>	<u>30.36</u>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38,548,726.01	34,206,471.18
城建税	3,351,826.24	3,122,057.30

房产税	767,828.87	717,006.18
教育费附加	1,499,841.83	1,385,249.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4,917.61	426,693.80
土地增值税	6,409,452.63	20,883.01
副食品调控基金	650,230.61	624,492.85
其他	16,682.56	11,325.36
合 计	<u>51,719,506.36</u>	<u>40,514,179.66</u>

注：各项税费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三”所述。

33、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778,330.52	16,782,878.22
摊提费用	21,845,605.63	20,183,180.23
中介费用	8,524,545.61	18,185,497.63
市场费用	38,653,443.28	26,812,132.11
其他费用	60,367,581.38	57,029,291.66
合 计	<u>164,169,506.42</u>	<u>138,992,979.85</u>

3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217,582.70	22,518,445.26
摊提费用	8,768,418.30	8,793,535.88
中介费用	4,667,111.03	3,816,508.50
其他费用	23,032,186.51	24,855,803.31
合 计	<u>60,685,298.54</u>	<u>59,984,292.95</u>

3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394,974.53	39,688,960.69
减：利息收入	12,141,118.38	9,129,559.63
手续费	541,520.64	1,009,780.72
其 他	402,429.85	1,283,221.21
合 计	<u>19,197,806.64</u>	<u>32,852,402.99</u>

注 持有本公司 22.45% 表决权股份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利息 483.69 万元。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487,748.31	-8,554,585.79
二、存货跌价损失	7,845,341.25	801,179.44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 计	<u>2,357,592.94</u>	<u>-7,753,406.35</u>

3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 计	<u>1,200.00</u>	

38、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10,150.18	3,214,620.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注]	-895,411.7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7,917.13	325,963.46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u>1,952,655.61</u>	<u>3,540,583.68</u>

注：系对子公司成都倍特劲远房产经营有限公司进行关闭清算产生的损失。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60,250.18	914,620.22	
成都新兴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300,000.00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900.00		
地奥集团成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7,000.00		
合计	<u>2,510,150.18</u>	<u>3,214,620.22</u>	

注：投资收益收回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五.6”所述。

39、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4,649.92	487,550.60	54,649.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4,649.92	487,550.60	54,649.9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338,000.00	
其他[注]	4,334,460.96	6,335,561.66	4,334,460.96
合计	<u>4,389,110.88</u>	<u>8,161,112.26</u>	<u>4,389,110.88</u>

注：2005年度和2007年度，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代为成都建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清偿了1900万元的银行借款。报告期内，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法院的执行款计入营业外收入291.34万元。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政扶持资金		1,338,000.00
合计		<u>1,338,000.00</u>

4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9,594.45	36,788.97	249,594.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9,594.45	36,788.97	249,594.4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资产交换损失			
捐赠支出	57,507.89		57,507.89
担保损失[注 1]	-7,030,000.00	5,848,097.32	-7,030,000.00
罚款支出	42,185.41	171.18	42,185.41
其 他[注 2]	3,557,560.25	5,416.24	3,557,560.25
合 计	<u>-3,123,152.00</u>	<u>5,890,473.71</u>	<u>-3,123,152.00</u>

注 1：本年担保损失为-70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1”所述。

注 2：本年发生额中，有 351.91 万元系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计提的违约金。

4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5,430,787.24	13,543,281.70
递延所得税调整	1,523,355.43	1,705,279.62
合 计	<u>16,954,142.67</u>	<u>15,248,561.32</u>

4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本年数	上年数
----	------	-----	-----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15,267,591.52	20,386,791.9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F	7,266,016.26	1,749,38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8,001,575.26	18,637,405.23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年初股份总数	S0	219,480,000.00	219,48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Si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M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219,480,000.00	219,480,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 \div S$	0.070	0.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 \div S$	0.036	0.085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219,480,000.00	219,480,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3=(P1+P3) \div X2$	0.070	0.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4=(P2+P3) \div X2$	0.036	0.085

4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	274,995,972.43	596,266,992.43
收到单位往来款项	108,238,088.71	93,322,689.80

其他	51,993,957.48	12,262,515.04
合计	<u>435,228,018.62</u>	<u>701,852,197.27</u>

注：收到保证金减少 32,127.10 万元，下降 53.88 %，下降原因主要系期货客户保证金收支净额大幅减少所致。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	334,200,331.04	449,833,433.79
支付单位往来款	38,123,821.27	142,334,422.43
支付代为清偿款		8,115,932.59
付现费用	134,610,845.11	110,949,814.38
其他	3,194,685.49	8,362,349.89
合计	<u>510,129,682.91</u>	<u>719,595,953.08</u>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89,995.59	13,414,609.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57,592.94	-7,753,406.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569,544.36	24,839,917.33
无形资产摊销	4,532,364.06	4,892,194.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7,556.62	598,06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4,944.53	-450,761.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394,974.53	39,688,960.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52,655.61	-3,540,583.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3,355.43	1,705,279.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293,303.25	88,398,792.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600,442.24	-451,837,745.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7,931,911.26	444,059,979.89

其他		18,663,36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1,657,038.22</u>	<u>172,678,669.97</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3,317,992.67	637,890,553.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7,890,553.59	422,048,997.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427,439.08</u>	<u>215,841,555.89</u>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	成都市	平兴	投资及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308550	22.45	22.45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3311088-3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陈家均	房地产开发经营	16000	95	95	20195606-8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熊军	投资及咨询服务	5000	98.80	98.80	70925343-5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王培金	医药制造	7000	85	85	63310420-5
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王培金	厨柜制造	4000	95	95	20197766-X

四川雅安温泉旅游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四川.雅 安	申书龙	温泉及房 地产开发	2300	51	51	72084273-2
成都倍特期货经纪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成都 市	熊军	期货经纪	3500	100	100	70916130-3
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成都市	张仪	建筑施工	5000	70	70	72804349-2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绵阳 市	张仪	房地产开 发经营	5000	100	100	73161921-0
四川雅安倍特星月宾 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四川雅 安	申书龙	宾馆服务 业	1000	95	95	71444448-X
雅安楠水阁温泉度假会议 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四川雅 安	申书龙	宾馆服务 业	2000	100	100	74962467-5
成都新建业倍特置业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成都市	文检军	房地产开 发经营	2,354.83	100	100	62170430-X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邓武	房地产开发销售	16,205.00	45.95	45.95	联营企业	75875679-2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3771054-1
成都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3238484-7

5、关联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市场价			40.00	0.06
成都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市场价	162.02	0.22	181.90	0.25
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市场价	383.76	0.53		

(2) 关联担保情况

A、母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3590 万元和 307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分别为：2010 年 8 月 3 日至 2011 年 6 月 29 日、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1 年 9 月 2 日。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成都分行 450 万元和 55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分别为：2010 年 6 月 13 日至 2011 年 6 月 11 日、2010 年 8 月 11 日至 2011 年 8 月 9 日。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7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09 年 9 月 2 日至 2011 年 3 月 2 日。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09 年 4 月 3 日至 2011 年 4 月 1 日。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11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10 年 2 月 26 日至 2011 年 2 月 25 日。

同时，本公司将持有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 95% 股权、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 95.20% 股权、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的 85% 股权、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的 95% 股权、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的 44.95% 股权、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 0.69% 股权和成都新兴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 股权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B、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本公司与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共同为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雅安分行 467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02 年 8 月 30 日至 2012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为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雅安市雨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09 年 4 月 3 日至 2011 年 1 月 30 日。

本公司为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欠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 3,305.26 万元款项提供担保。

本公司与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共同为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16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其中：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25 日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25 日至 2011 年 6 月 23 日、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15 日至 2011 年 7 月 13 日、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23 日至 2011 年 7 月 21 日。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3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11 年 6 月 23 日。

成都新建业倍特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5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10 年 7 月 21 日至 2011 年 7 月 20 日。

(3) 关联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94	2008 年 9 月 1 日	2010 年 12 月 17 日	已逾期未归还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0.00	5.40	2008 年 12 月 23 日	2010 年 12 月 22 日	已逾期未归还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5.84	2008 年 12 月 18 日	2010 年 12 月 17 日	已逾期未归还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00.00	5.61	2010 年 6 月 18 日	2010 年 9 月 17 日	已逾期未归还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19,000,000.00	无息	2010 年 4 月 12 日	2010 年 5 月 19 日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无息	2010 年 6 月 1 日	2010 年 7 月 1 日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15,836,000.00	无息	2010 年 10 月 12 日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15,836,000.00	无息	2009 年 10 月 6 日	2010 年 10 月 5 日	委托借款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无息	2010 年 5 月 18 日	2011 年 5 月 17 日	委托借款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无息	2010 年 6 月 29 日	2011 年 6 月 28 日	委托借款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无息	2009 年 1 月 23 日	2011 年 1 月 22 日	委托借款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无息	2009年9月7日	2011年9月6日	委托借款
合计	<u>220,172,000.00</u>				

(4) 其他关联交易

2009年2月27日，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共同出资开发位于绵阳市园艺片区内6、7号地块的商品房，由乙方作为项目主体进行项目运作。甲方提供8000万元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土地款及项目启动资金，乙方提供5000万元的项目启动资金，后续建设资金由乙方负责投入和解决。项目完工决算后，甲方按以下两者孰高的方式分配利润：(1)按项目税后净利润的50%；(2)从甲方资金实际到达乙方账户之日起计算，甲方资金（总出资额）年收益率不低于6.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20,846.03	
其他应收款	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998,341.53	57,135,503.75
其他应付款	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17,099,625.00	

7、关联方其他债权债务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短期借款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43,000,000.00	58,836,000.00

七、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9674万元。该担保事项已涉诉，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2(1)所述。

2、诉讼事项

(1) 公司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基本情况

2005年7月8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温江区支行因借款纠纷起诉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一案进行了判决并下达民事判决书(2005)川民初字第29号,法院判令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温江支行偿还借款本金2920万元及其利息。本公司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追偿。北京盈科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质押物,即其在大连天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000万股的股权,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清偿责任。

2005年7月8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温江区支行因借款纠纷起诉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本公司一案进行了判决并下达民事判决书(2005)川民初字第30号,法院判令本公司对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610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2005年7月18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因借款纠纷起诉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聚友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陈健和本公司一案进行了判决并下达民事判决书(2005)成民初字第300号,法院判令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偿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其利息。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聚友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陈健和本公司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2006年10月25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农行成都市武侯支行因借款纠纷起诉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东煜鞋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友视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举实业有限公司、陈健和本公司一案进行了判决并下达民事判决书(2006)川民初字第32号,法院判令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农行成都市武侯支行偿还借款本金10970万元及其利息。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东煜鞋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友视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聚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陈健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对其中的6000万元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追偿。2007年1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终审判决书(2007)民一终字第16号,维持一审法院判决,判令本公司对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农行武侯支行的6000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09年5月27日,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平移提供担保的预案》,同意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平移承担人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额合计11530万元的贷款担保。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据担保事项进展情况累计预计担保损失金额合计

10377 万元。

最新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聚友金融债权人委员会财务顾问银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继续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权人提供担保的说明函”，该说明函确定本公司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已降至 9674 万元。

本公司根据担保事项最新进展情况调减预计负债金额 703 万元，调整后预计负债金额为 967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九.1”所述。

公司部分资产因担保案件被法院冻结查封情况

2009 年 8 月 4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5）成执字第 1207-1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依法冻结了本公司持有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享有的 44.95% 股权及相应的财产收益（限额 1900 万元）。2009 年 11 月 23 日，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6）广法执字第 61-4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依法查封了本公司持有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620 万元股权，查封期限从 200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8 日止。2010 年 3 月 2 日，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6）广法执字第 63-4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依法查封了本公司持有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2600 万元股权，查封期限从 2010 年 3 月 9 日至 2011 年 3 月 8 日止。2010 年 10 月 23 日，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6）广法执字第 63-5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依法查封了本公司持有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300 万元股权，查封期限从 201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7 日止。

2010 年 4 月，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广法执字第 43-6 号。该裁定书载明：一、续行查封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房产证号为：监证 0823525、0895390、0799278、1040340、0602180 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证号为：成国用（1995）第 100 号、102 号、成高国用（2002）第 1972 号、成高国用（2001）第 719 号、成高国用（2005）第 9200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二、续行查封的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13 日止。

（2）2010 年 7 月 8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新区法院）受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销售分公司因股权确认事项对本公司的起诉。本公司收到高新区法院应诉通知书（2010）高新民初字第 1265 号。

西藏自治区石油公司持有本公司 120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5%。原告民事起诉状表明，西藏自治区石油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后发生了更名、注销主体资格等变化，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销售分公司应承继西藏自治区石油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销售分公司已向高新区法院提出依法确认其享有本公司 120 万股股权及未分配的利润，并由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的请求。2010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2010）高新民初字第 126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销售分公司撤回对本公司的起诉。

(3) 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合同纠纷

2010年3月3日,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因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清偿义务,公司于2010年9月3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成民初字第683号应诉通知书,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向法院提出以下诉求:1)判令解除原告与二被告于2010年3月3日签定的《还款协议》。2)判令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归还欠款本金3,807.38万元及至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从2005年3月20日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按日万分之2.1计收利息,并对未支付的利息按季计收复息,截至2010年9月1日为1,952.49万元)。3)判令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违约金(从2010年6月21日计算至法院确认《还款协议》解除之日止,每日按730.51万元的万分之五计算)。4)判令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就已归还的1050万元支付相应的利息(利息从2005年3月20日计算至本息清偿之日止,按日万分之2.1计收利息,并对未支付的利息按季计收复息)。5)判令本公司对上述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就2、3、4项诉讼请求应偿还的全部欠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0年9月,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0)成民初字第683、683-1、683-2、683-3号。法院裁定:冻结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部分人民币存款账户(以76万元存款为限),冻结期限从2010年9月13日至2011年3月12日止。冻结本公司部分人民币存款账户(以2000万元为限),冻结期限从2010年9月13日至2011年3月12日止。查封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青羊区昭忠祠街100号1栋1807.23平方米的房产。查封期限从2010年9月14日至2012年9月13日止。查封本公司位于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29号1栋1717.98平方米的房产。查封期限从2010年9月14日至2012年9月13日止。

因本案尚未开庭,暂不能预计本案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4) 2010年2月24日,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成都市城市发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雅安市华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就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协议纠纷对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本公司收到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0)雅民初字第18号。

其起诉书载明,被告未履行与原告签订的《项目开发协议书》中约定的完成其转让项目建设场地内的施工用水、用电义务,造成该转让土地项目不具备施工条件。鉴于上述情况,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被告承担原告已付转让款的利息损失754万元,完成其转让项目建设场地内的施工用水、用电义务;赔偿原告垫付的被征地农户青苗赔偿费、附作物赔偿费等共计25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2010年11月25日,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0)雅民初字第18号,裁定准许原告成都市城市发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雅安市华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撤回对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5) 2010年12月16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1)高新民监字第2号。该裁定书载明,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就原审原告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成都建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出具的(2008)高新民初字第552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应予再审。该裁定书裁定该案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再审,同时,再审期间,中止原调解书的执行。

(6) 2010年5月25日,雅安楠水阁温泉度假会议中心有限公司收到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江卫平就商标专用权起诉公司的应诉通知书。

江卫平在诉状中称,2009年5月28日,江卫平申请的“楠水阁温泉度假酒店”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注册有效期限:自2009年5月28日至2019年5月27日止。江卫平认为雅安楠水阁温泉度假会议中心有限公司在未经其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其服务场所招牌上使用与“楠水阁温泉度假酒店”商标相似的“楠水阁温泉度假会议中心”商标,并突出使用“楠水阁”文字,侵犯了其的商标专用权。鉴于上述情况,江卫平向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判令雅安楠水阁温泉度假会议中心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公告消除影响,并销毁标有“楠水阁”商标的服务招牌、服务用品和所有近似的装潢标识;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用。

2011年11月23日,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0)雅民初字第31号。法院依法驳回原告江卫平的诉讼请求。

(7) 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欠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转让款已涉诉。2010年12月3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08)成民初字第586号,法院判决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向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土地转让款,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与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所签《联合开发协议书》及《项目开发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合同义务。

2010年6月25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08)成民初字第586-7号,法院依法裁定继续查封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6.087%的股份。2010年6月24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08)成民初字第586-8号,法院依法裁定继续查封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周公山热地温泉旅游度假有限公司50%的股份。2010年6月23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08)成民初字第586-10号,法院依法裁定继续查封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雅安温泉开发区158.38亩土地使用权。

八、承诺事项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说明

2011年1月29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平移债务提供担保的预案》，同意在公司原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内，为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平移至承债人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金额合计为9916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就该担保事项授权董事会与相关债权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协商并视具体情况签署相关附条件生效的法律文件。

2011年2月24日、3月2日和3月31日，本公司分别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免息通知函，上述单位免除了截止至2010年12月31日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欠付利息。

基于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获得新的证据，证实了需要调整原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本公司按最新担保余额9674万元预计担保损失，并调减了资产负债表日预计负债金额703万元，同时调减了2010年度的营业外支出703万元。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1年4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实施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2011年2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对子公司成都倍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的议案》，同意启动成都倍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意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成都倍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十、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于2010年8月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目前，公司仍就重大资产重组的某些事项与有关方面进行协调和沟通。

十一、母公司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7,616.29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								
合 计	<u>1,407,616.29</u>	<u>100.00</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07,616.29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u>1,407,616.29</u>	<u>100.00</u>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409,979.84	100.00	241,767.60	0.32	39,024,099.91	100.00	1,397,102.49	3.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74,409,979.84</u>	<u>100.00</u>	<u>241,767.60</u>	<u>0.32</u>	<u>39,024,099.91</u>	<u>100.00</u>	<u>1,397,102.49</u>	<u>3.58</u>

注：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538.59 万元、增长 90.68%，增长原因主要系应收单位款项增加所致。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3,911,586.65	99.33		36,165,618.37	92.68	
1-2年				31,248.00	0.08	3,124.80
2-3年	29,716.00	0.04	7,429.00	78,556.35	0.20	19,639.09
3年以上	468,677.19	0.63	234,338.60	2,748,677.19	7.04	1,374,338.60
合计	<u>74,409,979.84</u>	<u>100.00</u>	<u>241,767.60</u>	<u>39,024,099.91</u>	<u>100.00</u>	<u>1,397,102.49</u>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252,382.48	1年以内	56.78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3,183,899.70	1年以内	17.72
四川雅安倍特星月宾馆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503,769.41	1年以内	14.12
成都高新区建设用地区统一征用开发办	非关联方	6,682,400.00	1年以内	8.98
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0.94
合计		<u>73,322,451.59</u>		<u>98.54</u>

3、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	-----	------	------	-----

长期应收款余额	150,798,916.16	17,583,327.09		168,382,243.25
减：确认超亏损失	108,732,141.55	17,512,244.30		126,244,385.85
长期应收款净额	<u>42,066,774.61</u>	<u>71,082.79</u>		<u>42,137,857.40</u>

注：本公司实质构成对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净投资的长期权益 16,838.22 万元，由于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已为负数，本公司在确认 1173 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后，以长期权益账面余额为限继续确认被投资单位的超亏损失 12,624.44 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413,395,050.20	11,730,000.00	411,217,050.20	11,730,0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66,816,025.40		65,552,400.40	
其他股权投资	13,770,274.27		12,720,274.27	
合 计	<u>493,981,349.87</u>	<u>11,730,000.00</u>	<u>489,489,724.87</u>	<u>11,730,000.00</u>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持 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 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 总额	本年净利润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邓武	房地产开发销售	16,205.00	45.95	45.95	214,774,801.37	61,947,701.11	152,827,100.26	6,443,750.00	-13,119,563.86

(3)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额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 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 提减值 准备	本年现金 分红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28,000,000.00	228,000,000.00		228,000,000.00	95	95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778,000.00	47,600,000.00	2,178,000.00	49,778,000.00	98.8	98.8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59,500,000.00	59,500,000.00		59,500,000.00	85	85				
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95	95				
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1,730,000.00	11,730,000.00		11,730,000.00	51	51		11,730,000.00		
成都倍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4.29	14.29				375,000.00
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1,387,050.20	21,387,050.20		21,387,050.20	44.8	44.8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66,816,025.40	65,552,400.40	1,263,625.00	66,816,025.40	45.95	45.95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720,274.27	7,720,274.27		7,720,274.27	0.69	0.69				1,560,250.18
成都新兴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	5				500,000.00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2	2				42,900.00
合计	<u>493,981,349.87</u>	<u>489,489,724.87</u>	<u>4,491,625.00</u>	<u>493,981,349.87</u>				<u>11,730,000.00</u>		<u>2,478,150.18</u>

注1：鉴于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所开发的正熙国际大厦已销售完毕，该公司不再进行新的项目建设，拟在后续相关工作完成后进行清算，因此公司对其采用成本法核算。

注2：报告期内增加对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原因系公司与成都贝高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解除原股权转让事项所致。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数	本年转销数	年末数
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1,730,000.00				11,730,000.00
合计	<u>11,730,000.00</u>				<u>11,730,000.00</u>

注：计提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7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一.3”所述。

(5) 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价值	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股权	65,552,400.40	65,552,400.40	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7,720,274.27	7,720,274.27	
成都新兴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5,000,000.00	5,000,000.00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28,000,000.00	228,000,000.00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600,000.00	47,600,000.00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59,500,000.00	59,500,000.00	
成都倍特厨柜制造有限公司	38,000,000.00	38,000,000.00	
合计	<u>451,372,674.67</u>	<u>451,372,674.67</u>	

注：本公司持有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 44.95% 的股权以及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的 3520 万股股权已被法院冻结，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2”所述。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47,298,274.32	39,511,627.3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5,996,879.97	38,609,147.74
其他业务收入	1,301,394.35	902,479.63
营业成本	6,517,658.13	5,506,105.63

注：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境内房地产行业取得的收入。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为 2,473.93 万元，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 52.30 %。

6、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78,150.18	3,214,620.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注]	-17,512,244.30	-17,628,887.32
合 计	<u>-15,034,094.12</u>	<u>-14,414,267.10</u>

注：系确认对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超亏损失，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一.3”所述。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60,250.18	914,620.22	
成都新兴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300,000.00	
成都倍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375,000.00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900.00		
合计	<u>2,478,150.18</u>	<u>3,214,620.22</u>	

注：投资收益收回受限情况详见“附注五.6”所述。

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37,054.72	-15,931,980.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55,334.89	-159,437.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48,460.64	4,594,477.43
无形资产摊销	585,412.22	476,702.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635.47	786.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414,172.08	18,626,328.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34,094.12	14,414,26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827,732.82	-17,913,884.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286,289.64	12,175,350.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9,787,780.24</u>	<u>16,282,609.73</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421,737.05	5,658,528.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58,528.35	4,256,672.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4,763,208.70</u>	<u>1,401,856.20</u>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4,944.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03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7,917.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7,207.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7,850,180.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3,779.6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84.14	
合计	7,266,016.2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每股收益
-------	----------	------

	益率(%)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0	0.070	0.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8	0.036	0.036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1 年 4 月 14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对外公布。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平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栾汉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明

二 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3,317,992.67	30,421,737.05	637,890,553.59	5,658,528.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190.00		102,290.00	
应收票据	3,648,508.06		14,597,999.72	
应收账款	153,105,903.68	1,407,616.29	70,758,346.61	
预付款项	36,777,907.05		35,563,677.90	170,00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91,992.30	691,992.30		
其他应收款	994,863,826.98	74,168,212.24	796,079,923.29	37,626,997.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3,314,718.42		357,021,415.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46,051,039.16	106,689,557.88	1,912,014,206.28	43,455,525.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2,137,857.40		42,066,774.61
长期股权投资	90,781,299.67	482,251,349.87	87,622,674.67	477,759,724.87
投资性房地产	121,940,224.08	70,378,688.73	128,147,722.23	73,734,772.83
固定资产	208,327,283.27	6,994,546.40	217,416,372.15	7,589,614.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4,390,020.48	20,019,006.00	75,482,384.54	20,604,418.22
开发支出	1,506,480.00		2,627,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18,175.58		2,171,70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28,768.04		8,352,12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6,092,251.12	621,781,448.40	521,819,977.58	621,755,304.72
资产总计	2,752,143,290.28	728,471,006.28	2,433,834,183.86	665,210,830.49

公司法定代表人：平兴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栾汉忠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明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2,600,000.00	189,600,000.00	349,496,000.00	182,096,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0,666,066.65		126,323,585.24	
预收款项	32,639,411.67	203,909.88	19,543,980.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012,747.57	2,239,529.65	9,488,054.61	5,815,582.55
应交税费	69,706,902.60	1,428,868.74	62,664,920.23	149,357.92
应付利息	117,975.00		127,050.00	
应付股利	676,039.32	550,859.32	679,779.32	554,599.32
其他应付款	1,714,994,336.41	241,423,377.38	1,476,662,998.42	153,777,884.1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000,000.00		34,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75,413,479.22	435,446,544.97	2,078,986,368.39	372,393,423.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700,000.00		112,7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96,740,000.00	96,740,000.00	103,770,000.00	103,77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440,000.00	96,740,000.00	216,470,000.00	103,770,000.00
负债合计	2,610,853,479.22	532,186,544.97	2,295,456,368.39	476,163,423.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9,480,000.00	219,480,000.00	219,480,000.00	219,480,000.00
资本公积	321,728,839.21	321,728,839.21	321,728,839.21	321,728,839.2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14,434.74		9,714,434.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2,599,650.53	-344,924,377.90	-397,867,242.05	-352,161,432.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	168,323,623.42	196,284,461.31	153,056,031.90	189,047,406.59
少数股东权益	-27,033,812.36		-14,678,21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289,811.06	196,284,461.31	138,377,815.47	189,047,40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52,143,290.28	728,471,006.28	2,433,834,183.86	665,210,830.49

公司法定代表人：平兴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栾汉忠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明

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214,529,724.01	47,298,274.32	1,069,522,950.64	39,511,627.37
其中：营业收入	1,214,529,724.01	47,298,274.32	1,069,522,950.64	39,511,627.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01,951,704.24	32,147,347.89	1,046,671,002.42	35,195,495.70
其中：营业成本	903,821,993.34	6,517,658.13	782,080,553.32	5,506,105.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719,506.36	2,629,254.30	40,514,179.66	2,192,895.35
销售费用	164,169,506.42		138,992,979.85	
管理费用	60,685,298.54	19,932,085.14	59,984,292.95	21,288,871.58
财务费用	19,197,806.64	4,223,685.21	32,852,402.99	6,367,061.06
资产减值损失	2,357,592.94	-1,155,334.89	-7,753,406.35	-159,437.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00.00			
投资收益	1,952,655.61	-15,034,094.12	3,540,583.68	-14,414,267.10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7,000.00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14,531,875.38	116,832.31	26,392,531.90	-10,098,135.43
加：营业外收入	4,389,110.88	92,437.17	8,161,112.26	15,038.90
减：营业外支出	-3,123,152.00	-7,027,785.24	5,890,473.71	5,848,883.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9,594.45	2,210.00	36,788.97	786.44
四、利润总额	22,044,138.26	7,237,054.72	28,663,170.45	-15,931,980.29
减：所得税费用	16,954,142.67		15,248,561.32	
五、净利润	5,089,995.59	7,237,054.72	13,414,609.13	-15,931,98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67,591.52	7,237,054.72	20,386,791.91	-15,931,980.29
少数股东损益	-10,177,595.93		-6,972,182.7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0		0.0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0		0.09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089,995.59	7,237,054.72	13,414,609.13	-15,931,98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67,591.52	7,237,054.72	20,386,791.91	-15,931,980.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77,595.93		-6,972,182.78	

公司法定代表人：平兴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栾汉忠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明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9,426,240.79	24,501,624.55	897,805,608.83	19,348,842.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228,018.62	166,186,883.48	701,852,197.27	160,124,80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4,654,259.41	190,688,508.03	1,599,657,806.10	179,473,650.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7,772,819.65	1,806,788.08	588,923,051.82	1,554,481.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020,419.89	13,787,825.24	59,216,119.71	10,579,00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74,298.74	3,060,667.85	59,244,011.52	2,372,54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129,682.91	112,245,446.62	719,595,953.08	148,685,00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997,221.19	130,900,727.79	1,426,979,136.13	163,191,04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57,038.22	59,787,780.24	172,678,669.97	16,282,60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33,272.13		1,524,488.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6,157.88	1,786,157.88	3,214,620.22	3,214,620.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4,420.10	314,172.40	1,887,525.47	11,767.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3,850.11	2,100,330.28	6,626,634.15	3,226,387.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68,285.62	869,843.52	9,312,032.48	587,24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53,055.00	2,178,000.00	850,815.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21,340.62	3,047,843.52	10,162,847.48	20,587,24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7,490.51	-947,513.24	-3,536,213.33	-17,360,861.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600,000.00	190,600,000.00	352,660,000.00	111,2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600,000.00	190,600,000.00	352,660,000.00	111,2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4,496,000.00	213,096,000.00	267,770,000.00	90,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06,108.63	11,581,058.30	38,190,900.75	18,629,892.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902,108.63	224,677,058.30	305,960,900.75	108,779,89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02,108.63	-34,077,058.30	46,699,099.25	2,480,107.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7,439.08	24,763,208.70	215,841,555.89	1,401,856.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890,553.59	5,658,528.35	422,048,997.70	4,256,672.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317,992.67	30,421,737.05	637,890,553.59	5,658,528.35

公司法定代表人：平兴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栾汉忠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9,480,000.00	321,728,839.21			9,714,434.74		-451,547,948.70		39,002,490.22	138,377,815.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53,680,706.65		-53,680,706.6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9,480,000.00	321,728,839.21			9,714,434.74		-397,867,242.05		-14,678,216.43	138,377,815.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267,591.52		-12,355,595.93	2,911,995.59
（一）净利润							15,267,591.52		-10,177,595.93	5,089,995.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267,591.52		-10,177,595.93	5,089,995.5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2,178,000.00	-2,178,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178,000.00	-2,178,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9,480,000.00	321,728,839.21			9,714,434.74		-382,599,650.53		-27,033,812.36	141,289,811.06

公司法定代表人：平兴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栾汉忠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9,480,000.00	321,728,839.21			9,714,434.74		-447,190,387.18		38,082,943.42	141,815,830.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44,946,345.88		-44,946,345.88	
前期差错更正							-16,009,992.66		-842,631.19	-16,852,623.85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9,480,000.00	321,728,839.21			9,714,434.74		-418,254,033.96		-7,706,033.65	124,963,206.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386,791.91		-6,972,182.78	13,414,609.13
（一）净利润							20,386,791.91		-6,972,182.78	13,414,609.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386,791.91		-6,972,182.78	13,414,609.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9,480,000.00	321,728,839.21			9,714,434.74		-397,867,242.05		-14,678,216.43	138,377,815.47

公司法定代表人：平兴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栾汉忠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9,480,000.00	321,728,839.21					-352,161,432.62	189,047,406.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9,480,000.00	321,728,839.21					-352,161,432.62	189,047,406.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237,054.72	7,237,054.72
（一）净利润							7,237,054.72	7,237,054.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237,054.72	7,237,054.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9,480,000.00	321,728,839.21					-344,924,377.90	196,284,461.31

公司法定代表人：平兴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栾汉忠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 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9,480,000.00	321,728,839.21					-336,229,452.33	204,979,38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9,480,000.00	321,728,839.21					-336,229,452.33	204,979,386.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931,980.29	-15,931,980.29
（一）净利润							-15,931,980.29	-15,931,980.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931,980.29	-15,931,980.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9,480,000.00	321,728,839.21					-352,161,432.62	189,047,406.59

公司法定代表人：平兴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栾汉忠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明

十一 其它有关资料

(一)公司首次注册或变更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1) 首次登记日期：1992 年 12 月 08 日

地 点：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变更注册日期：1996 年 03 月 28 日

1996 年 11 月 12 日

1997 年 07 月 18 日

1999 年 08 月 02 日

2004 年 09 月 20 日

2005 年 10 月 14 日

2006 年 07 月 31 日

2008 年 05 月 28 日

2010 年 03 月 08 日

地 点：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029048

(三) 税务登记号码 地税登记号：510198201998129

国税登记号：510109201998129

(四)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下列文件和资料均齐备、完整，并备于本公司供查阅：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平兴

二 一一年四月十六日